

# 考試院公報

第37卷第23期

641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5日

## 本期目次

### 法規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九條。…………… 1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六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三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八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中醫師類科及附註部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九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六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七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六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第六條。…………… 3

### 命令

- 總統令1件…………… 10

# 公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公務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代收代付之事項，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實施  
2年。..... 11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48號再申訴決定書 .....	12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49號再申訴決定書 .....	16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50號再申訴決定書 .....	20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51號再申訴決定書 .....	26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52號再申訴決定書 .....	29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53號再申訴決定書 .....	34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54號再申訴決定書 .....	38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55號再申訴決定書 .....	42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56號再申訴決定書 .....	47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57號再申訴決定書 .....	51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58號再申訴決定書 .....	53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59號再申訴決定書 .....	58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60號再申訴決定書 .....	60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61號再申訴決定書 .....	62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62號再申訴決定書 .....	65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63號再申訴決定書 .....	69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64號再申訴決定書 .....	72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65號再申訴決定書 .....	77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66號再申訴決定書 .....	82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67號再申訴決定書 .....	86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68號再申訴決定書 .....	90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69號再申訴決定書 .....	94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70號再申訴決定書 .....	99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71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3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72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7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73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0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0229號復審決定書 .....	114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0230號復審決定書 .....	120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0231號復審決定書 .....	125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0232號復審決定書 .....	128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0233號復審決定書 .....	132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0234號復審決定書 .....	136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0235號復審決定書 .....	141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0236號復審決定書 .....	146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0237號復審決定書 .....	150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0238號復審決定書 .....	153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0239號復審決定書 .....	157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0240號復審決定書 .....	159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0241號復審決定書 .....	162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0242號復審決定書 .....	166

\*\*\*\*\*  
**法 規**  
\*\*\*\*\*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700099931 號  
院授人培撥字第 10700551132 號

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九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九條

院 長 伍 錦 霖  
院 長 賴 清 德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 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

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 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喪假，得以時計。

第十條 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得以時計。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應予扣除。其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第一項休假補助之最高標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銓敘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01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六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八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中醫師類科及附註部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九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六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六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第六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六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八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中醫師類科及附註部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九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六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六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第六條。

院 長 伍 錦 霖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總分為六百分，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及分配考試時間如下：

一、綜合法學(一)占三百分：憲法四十分、行政法七十分、刑法七十分、刑事訴訟法五十分、國際公法二十分、國際私法二十分、法律倫理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二、綜合法學(二)占三百分：民法一百分、民事訴訟法六十

分、公司法三十分、保險法、票據法、強制執行法、證券交易法各二十分、法學英文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為一千分，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及分配考試時間如下：

- 一、憲法與行政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占三百分，考試時間四小時。
-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四、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占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五、智慧財產法或勞動社會法或財稅法或海商法與海洋法（四科任選一科）占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 六、國文（作文）占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第二項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均應附發法律條文。

第十四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第一試均採測驗式試題，第二試均採申論式試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 一、普通科目：
  - （一）國文（作文）。
  - （二）中華民國憲法。
- 二、專業科目：
  - （三）民法。
  - （四）商事法。
  - （五）英文。
  - （六）公證法。
  - （七）非訟事件法與民事訴訟法。



(八) 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應試專業科目  
(七) 民事訴訟法、(八) 強制執行法，試務機關附發該科全部法律條文供應考人參考。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

二、專業科目：

(二) 中級會計學。

(三) 高等會計學。

(四) 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五) 審計學。

(六)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七) 稅務法規。

第十三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八條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中醫師類科及附註部分）

類科	應 試 科 目
中醫師	<p>第一階段考試</p> <p>一、國文（作文與翻譯）</p> <p>二、中醫基礎醫學（一）（包括中醫醫學史、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p> <p>三、中醫基礎醫學（二）（包括中醫方劑學、中醫藥物學）</p> <p>第二階段考試</p> <p>一、中醫臨床醫學（一）（包括傷寒論（學）、溫病學、金匱要略、中醫證治學、中醫診斷學）</p> <p>二、中醫臨床醫學（二）（包括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p> <p>三、中醫臨床醫學（三）（包括中醫外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五官科學）</p> <p>四、中醫臨床醫學（四）（包括針灸科學）</p>
附註	<p>本考試除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之應試科目「國文（作文與翻譯）」之試題題型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翻譯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p>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

二、專業科目：

(二) 社會工作。

(三)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四)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五)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六) 社會工作管理。

(七)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第 九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

二、專業科目：

(二) 民法物權與不動產法規。

(三) 土地利用法規。

(四) 不動產投資分析。

(五) 不動產經濟學。

(六) 不動產估價理論。

(七) 不動產估價實務。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

二、專業科目：

(二) 民法概要與信託法概要。

(三) 土地法規。

(四) 土地登記實務。

(五) 土地稅法規。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

二、專業科目：

(二) 民法概要。

(三) 不動產估價概要。

(四) 土地法與土地相關稅法概要。

(五) 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概要。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

二、專業科目：

(二) 會計學概要。

(三) 租稅申報實務。

(四) 稅務相關法規概要。

(五) 記帳相關法規概要。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國文、租稅申報實務採申論式試題，稅務相關法規概要、記帳相關法規概要採測驗式試題，會計學概要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700121480 號

特派周志龍為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公 告**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台管業一字第 1071416186A 號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公告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續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代收代付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施  
2 年。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代收代付事項，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依合約規定，廣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請各參加基金之機關學校及各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類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自該日起逕行前往各該行之分行及辦事處洽辦。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組第一科科長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 0 2 ) 8 2 3 6 7 3 1 5

主任委員 周 弘 憲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4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民國107年5月2日東醫人字第107060006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以下簡稱臺東醫院）師（三）級護理師兼護理長。其因不服臺東醫院107年3月16日東醫人字第107060004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6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106年全年各項表現良好，除所屬成功分院之醫護業務外，亦必須輪值臺東醫院值班護理長之業務，盡忠職守，請求撤銷原考績評定。案經臺東醫院107年6月22日東醫人字第10706000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同年月日以C1070000386號函上傳答復資料於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

####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臺東醫院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

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院106年度第16次甄審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臺東醫院辦理再申訴人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臺東醫師（三）級護理師兼護理長。其106年2期平時成績



考核紀錄表，每期7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其中品德操守項目2次、年度工作計畫項目1次及語言能力項目1次為B級，其餘均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分別記載：「對工作不盡心。」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1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常無法（在）時限內完成工作，且推責。」經其直屬長官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遞經臺東醫院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臺東醫院106年12月25日106年第16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臺東醫院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據以考列乙等78分，於法並無不合。該院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6年全年各項表現良好，除所屬成功分院醫護業務外，尚須至臺東醫院輪值全院值班護理長之業務，盡忠職守；且於106年間承辦公文高達292件；並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全球英檢B1證書；其106年度2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不應僅有少數項目考列為B級以上；長官未考量其工作負荷量所為之考評有失客觀云云。經查再申訴人106年度公文逾期件數9件，且執行業務常有拖延錯漏，需經長官催辦情事。此有臺東醫院公文逾期統計表5份及該院護理長團群組LINE截圖4張等影本附卷可稽，足見再申訴人確有前揭考績表所載未依限完成工作之情事。且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

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再申訴人106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或考績會對其考列乙等涉有任何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臺東醫院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4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民國107年5月25日新縣衛人字第107000183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竹縣衛生局）健康促進科技正，奉准自104年6月2日起至106年5月31日止侍親留職停薪，於同年6月1日回職復薪。其因不服竹縣衛生局107年4月11日新縣衛人字第107000727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6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6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主張其106年度工作成果優異，考績應列為甲等。案經竹縣衛生局107年6月12日新縣衛人字第10750059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據此，各機關對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

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機關應依法辦理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依年終考績之規定辦理。卷查竹縣衛生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因局長對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局長覆核，經新竹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竹縣衛生局健康促進科技正，奉准自104年6月2日起至106年5月31日侍親留職停薪，同年6月1日回職復薪。其106年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未滿1年，該局依法應辦理其106年另予考績。其106年平時成績考

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及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4次，事假3日，病假2日，無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竹縣衛生局107年1月17日107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79分，經局長對該局106年年終（另予）考績全案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該局107年1月23日107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復議維持79分，局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上開再申訴人卸職及個人現職明細資料、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竹縣衛生局107年1月17日、同年月23日107年度第1次、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健康促進科106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合計超過5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竹縣衛生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另予考績為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考績表遭修正更改為79分；且其執行106年度健康職場等業務，績效良好且有獲獎事蹟，符合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云云。查竹縣衛生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另予考績之作業程序，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已如前述。又按公務人員另予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竹縣衛生局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5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淡水戶政事務所民國107年4月20日新北淡戶字第107392174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淡水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淡水戶政所）書記，於105年3月1日調任該所辦事員（現職）。其因不服淡水戶政所105年5月6日新北淡戶字第1053682701號考績（成）通知書、106年2月20日新北淡戶字第1063921064號考績（成）通知書，及107年3月1日新北淡戶字第107392118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105年及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5月1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嗣於107年5月29日補送再申訴書，並於同年月31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機關長官僅憑主觀印象，未公正客觀評核其工作表現，且其106年嘉獎4次之獎勵遲至107年始核布，影響其106年年終考評成績；又淡水戶政所未於申訴函復前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亦未於申訴函復敘明考列其乙等79分之具體理由，請求撤銷原考績評定，並均改列甲等。案經淡水戶政所107年6月19日新北淡戶第10739232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關於104年及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

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提起申訴者，即屬程序不合法，應為不受理之申訴函復；如就該申訴之函復，續提起再申訴，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二) 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淡水戶政所書記，於105年3月1日調任現職。其104年及105年年終考績，分別經淡水戶政所105年5月6日新北淡戶字第1053682701號考績（成）通知書及106年2月20日新北淡戶字第106392106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乙等79分，且前揭通知書附註一、均載以：「……考績列乙等以上；受考人對考績（成）等次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前揭通知書均經再申訴人於該所考績通知書簽收清冊簽收，其中再申訴人固未於該所104年考績簽收清冊載明簽收日期，惟其於申訴書記載於105年5月6日收受系爭104年年終考績通知書；另其於該所105年考績簽收清冊簽章及簽收日期欄記載：「○○○106.2.20」，此有再申訴人107年3月27日申訴書及淡水戶政所105年考績簽收清冊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遲至107年3月27日始向淡水戶政所提起申訴，均顯逾保障法第78條第1項所定提起申訴之



30日法定救濟期間，其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有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淡水戶政所107年4月20日新北淡戶字第1073921743號函，未就再申訴人不服之104年及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部分為申訴函復，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所提申訴於法已有未合，復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亦難認有理由。

(三) 據上，再申訴人分別不服淡水戶政所105年5月6日新北淡戶字第1053682701號考績(成)通知書及106年2月20日新北淡戶字第106392106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及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所提起之申訴，已逾法定期間，程序不合法；其續向本會逕提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關於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淡水戶政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經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淡水戶政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 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

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淡水戶政所辦事員。其106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單位主管初評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D級；其中第2期考核紀錄表之機關首長評語欄記載：「被動效率低」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有嘉獎6次及病假1日4時，無事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該所考績會初核、主任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淡水戶政所107年1月9日106下半年及107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淡水戶政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再申訴人訴稱，機關長官僅憑主觀印象，未公正客觀評核其工作表現，且其106年嘉獎4次獎勵遲至107年始核布，影響其106年年終考評成績云

云。依銓敘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經查再申訴人協辦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6年下半年所屬機關公文績效評比檢核成績優等、辦理新北市政府各機關106年4月至12月檔案庫房空間有效利用計畫執行情形達成指標，及協助製作106年度集中受理國中生成初領國民身分證等敘獎事實，固均屬其106年間之工作表現，惟前開敘獎案係分別於淡水戶政所107年3月13日106年下半年及107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及同年4月24日第7次會議決議，核予嘉獎二次及2次嘉獎一次之獎勵，並分別於同年3月14日及同年4月24日核布。此有淡水戶政所106年下半年及107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第7次會議紀錄、107年3月14日新北淡戶字第1073921422號令及同年4月24日新北淡戶字第1073922311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上開獎勵自應列入敘獎令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即107年計算。又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綜合考評之結果。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 再申訴人復訴稱，淡水戶政所未於申訴函復前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亦未於申訴函復敘明考列其乙等79分之具體理由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有關考績委員會職掌事項之規定，並不包括考績申訴案之審議，且保障法亦無為申訴函復前，應先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該申訴案之規定。是淡水戶政所為申訴函復前，未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難謂於法有違。次按保障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經查淡水戶政所107年4月20日之申訴函復，固

僅敘明其106年年終考績考評程序完整適法等語，並僅就其訴請事項為援引考績法規相關規定回復，惟該所業於107年6月19日新北淡戶第1073923262號函之再申訴答復內容載明維持乙等之理由，且副知再申訴人；核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 據上，淡水戶政所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5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民國107年5月15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7340801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以下簡稱海山分局）民防組巡官，於107年3月12日調任該分局民防組警務員（現職）。其因不服海山分局107年4月17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7340247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5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僅因海山分局前副分局長○○○個人主觀意見，將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請求變更為甲等。案經海山分局107年6月7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734139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34條第2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海山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陳報新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經核海山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海山分局民防組巡官，於107年3月12日調任現職。其106年各期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及C級，少數為A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遇不理性陳情民眾而情緒激動與民眾爭執狀況近日有大幅改正，情緒控管能力亦有提升……。有關○員業務工作相關專業知識嫻熟度尚可，稍缺主動求知學習其他業務之態度……。」「……心直口快、常批評昔日長官，情緒控管偶會失當，公務配合度不佳、消極，業務績效亦有改善空間。……」「……經本組多次於工作上指導後，發現第三期考核期間，公務態度已有顯著進步，公文均能積極完成，雖心直口快，但情緒管控良好……。」其

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59次、記功7次、申誡2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等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海山分局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嗣經分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再申訴人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海山分局107年1月3日106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依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並無上開所稱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海山分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分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僅因海山分局○前副分局長個人主觀意見，將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之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並非由單一主管決定。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前副分局長對其考評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海山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5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民國107年5月1日新北石人字第107235588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應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及格，106年4月23日初任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以下簡稱石門區公所）經建課課員，經銓敍部審定先予試用，於同年10月23日合格實授。其因不服石門區公所107年3月16日新北石人字第107235385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5月24日經由本會網站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日經由該平臺補充理由，主張其106年年度未請事病假，上班時間也未懈怠，石門區公所未依其106年度整體工作表現評分，請求撤銷106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案經石門區公所107年6月13日新北石人字第10723580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日經由本會網站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申請閱覽卷宗，又於同年月19日表示不到會閱覽卷宗；嗣於同年7月3日經由本會網站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補充理由。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據此，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予辦理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辦理。卷查石門區

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經該公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石門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另予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應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及格，106年4月23日初任石門區公所經建課課員，經銓敘部審定先予試用，於同年10月23日合格實授。其106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無獎懲、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等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剛到任就職表現可（，）年底時

表現不佳」之評語；考列甲等及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及丁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年底重要大型活動，結案請款延宕。2.另交代之各項業務，延誤拖延。」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7分；石門區公所考績委員會審酌再申訴人106年度具體工作表現，初核改列74分，並加註「整體表現尚可，惟積極度宜再提昇」之評語；區長覆核亦維持74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銓敘部106年6月27日函、同年10月24日函、石門區公所107年1月11日106下半年及107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石門區公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另予考績為乙等74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公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6年全年未請事病假，上班時間也未懈怠，石門區公所未依其106年度整體工作表現評分云云。按公務人員另予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查再申訴人106年受考期間之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石門區公所考績委員會業已審酌再申訴人106年度具體工作表現，初核改列74分，區長覆核亦維持74分，如前所述。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石門區公所核布再申訴人106另予考績考列乙等74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石門區公所經建課課長捏造與事實不符之理由簽請懲

處，造成其公務人員生涯發展極大阻力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       |     |
|-------|-----|
| 主任委員  | 郭芳煜 |
| 副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委員    | 蔡秀涓 |
| 委員    | 蘇俊榮 |
| 委員    | 游瑞德 |
| 委員    | 林三欽 |
| 委員    | 陳愛娥 |
| 委員    | 洪文玲 |
| 委員    | 賴來焜 |
| 委員    | 劉昊洲 |
| 委員    | 楊仁煌 |
| 委員    | 桂宏誠 |
| 委員    | 楊子慧 |
| 委員    | 劉如慧 |
| 委員    | 吳登銓 |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5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民國107年5月10日高市警湖分人字第10770946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以下簡稱湖內分局）行政組巡官，於106年2月6日調任該分局民防組巡官（現職）。其因不服湖內分局107年4月12日高市警湖分人字第107707240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5月10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1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考績委員會程序不合法，辦理考績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且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請求撤銷其考績評定。案經湖內分局107年6月13日高市警湖分人字第10771183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34條第2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

整，得逕行為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卷查湖內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湖內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因分局長對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分局長覆核，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湖內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湖內分局行政組巡官，於106年2月6日調任現職。其106年各期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及C級；第2期考核紀錄表之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

載：「該員……家累較重，故較無法全力配合警察日以繼夜之勤業務需求；公私分明自我觀念強，容易激怒（，）情緒控管較差，缺乏犧牲奉獻之精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53次、記功3次、事假1日、病假2日，無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等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表現平平，欠缺團隊精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該員情緒不穩，常有怨天尤人之情緒，引响（影響）工作。」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湖內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為79分，經分局長對該局106年年終考績全案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復議，分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該分局107年1月9日106年度第7次及同年月日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依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湖內分局長官綜合考量其10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分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考績委員會程序不合法，未公告周知當選考績委員；考績委員審議自身考績案，未行迴避；考績表及考績清冊登載不實，漏載曠職3小時云云。經查湖內分局106年度考績委員會當選委員名單，業經該分局106年6月30日高市警湖分人字第10671531600號函知所屬各內、外勤單位。次查湖內分局107年1月9日召開106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案由六、1.

(2) 記載：「考績評議清冊內，各委員本身之單位主管初核分數均已隱藏，審議本身考績時，請該委員自行迴避……。」該分局答復書並記載，考績委員審議涉及本身之考績時，均已自行迴避。復查再申訴人106年9月27日、同年11月23日、同年12月20日分別有早退11分鐘、14分鐘及24分鐘之情形，經其單位主管查復，其係因不諳彈性調整上班時間相關規定所致，並簽報分局長同意不予究責。此有湖內分局人事室107年1月18日簽影本附卷可按。再申訴人106年考績表，漏未登載其早退紀錄，固有未洽；惟此漏未記載早退紀錄，就一般通念，已使再申訴人該年年終考績評定獲較有利之認定，若據以撤銷並重為評定，反不利再申訴人，而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有違。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其工作未有延宕，工作態度及表現獲得市警局肯定，又其曾與組長爭執，恐其據此而為與考核事項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於當年度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再申訴人106年各項表現是否盡職、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次按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再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等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湖內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	員	蔡	秀	涓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5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苗栗縣頭屋鄉公所民國107年4月18日頭鄉人字第107000234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苗栗縣頭屋鄉公所（以下簡稱頭屋鄉公所）財政暨行政課課

員，於107年2月5日調任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助理員（現職）。其因不服頭屋鄉公所107年2月23日頭鄉人字第107000158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5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頭屋鄉公所辦理其106年年終考績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應重新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案經頭屋鄉公所107年6月7日頭鄉人字第10700051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頭屋鄉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頭屋鄉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鄉長覆核；因鄉長對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鄉長覆核，經頭屋鄉公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頭屋鄉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

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頭屋鄉公所財政暨行政課課員，於107年2月5日調任現職。其10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及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一、106.1.16○員對經辦業務拒絕提供相關資料供財務管理承辦人彙總辦理年度歲入保留作業，態度傲慢……二、106.5.4未經同仁同意以手機偷拍同仁作息，屢勸不聽……。」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與同仁相處不睦，行為乖張」、「完成份內工作，欠缺團隊精神」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6次、申誡2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等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不服從指揮，僅能完成分（份）內工作」；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績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遞送頭屋鄉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為76分，經鄉長對該公所106年年終考績全案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復議，初核仍為76分，鄉長覆核為70分。此有再申訴人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頭屋鄉公所107年1月8日106年第9次及同年9月9日106年第10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106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定，得考列甲等

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且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頭屋鄉公所長官綜合考量其10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乙等70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公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頭屋鄉公所辦理其106年年終考績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云云。茲以頭屋鄉公所辦理其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已如前述。且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再申訴人雖指稱該公所辦理考績過程，對事實認定有所違誤等瑕疵，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考評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頭屋鄉公所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指稱，頭屋鄉公所財政暨行政課課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云云。核非屬本會權責，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5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民國107年5月9日高市警鳳分人字第107715735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以下簡稱鳳山分局）埤頂派出所（以下簡稱埤頂所）警員，於107年3月2日自願退休。其因不服鳳山分局107年4月16日高市警鳳分人字第107713500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6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承辦業務分內恪（克）盡職守，106年共獲嘉獎74次獎勵，亦無違反警察風紀遭處分或品操列管之紀錄，埤頂所所長未依前所長交付之考績

考列排序名冊評擬為甲等，又本件申訴函復就該所所長改列其為乙等之原因及理由隻字未提，請求改評定為甲等。案經鳳山分局107年6月19日高市警鳳分人字第10772093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34條第2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卷查鳳山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副分局長代理分局長覆核；因代理分局長對考績委員會全案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代理分局長覆核，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鳳山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

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

(三) 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 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

(六) 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埤頂所警員，於107年3月2日自願退休。其106年3期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或C級；其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學習工作精神尚可，目前辦理好人好事等業務，能主動完成。品操：品德操守良好，無風紀顧慮。生活交往：生活交往單純，……無不良嗜好。……」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有嘉獎74次之獎勵，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勇於負責」之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鳳山分局107年1月8日106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79分，經副分局長代理分局長對該分局106年年終考績全案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該分局同年月日106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復議維持79分，代理分局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鳳山分局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全年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

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依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並無上開所稱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鳳山分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分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訴稱，其承辦業務分內恪（克）盡職守，106年共獲嘉獎74次獎勵，亦無違反警察風紀遭處分或品操列管之紀錄，應重新考核其106年年終考績為甲等云云，核無足採。

-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埤頂所所長未依該所前所長交付之考績考列排序名冊評擬其106年年終考績甲等，而係依該所幹部意見評擬其為乙等，是否係針對其欲提前退休云云。卷查埤頂所所長107年6月10日於鳳山分局簽稿會核單記載：「有關前警員○○○提出106年度考績再申訴案，說明如下：一、再次聲明本人並無收到前任○所長考績甲等名單資料（，）○員考列乙等係參酌所內幹部意見，並非本人將○員由前任○所長考列甲等名單中轉換乙等。二、因本人於106年12月25日到任，未（為）免失公允（，）106年度考績係由所內4名幹部（副所長及3名巡佐），對每位員警就平日工作、操性（行）、學識、才能予以考核，並提出考列乙等名單供參酌，非個人獨斷，另為維護派出所整體團結士氣及避免同仁間猜忌，而採取個別交付乙等名單及個別諮詢方式實施。……三、……如按○員所述該年度無事、病假……及違反風紀或品操等紀錄應給予甲等，則所內9成以上同仁均可考列甲等，惟本所106年度考績……礙於甲等總名額限制，與○員是否提



前退休無關。」茲以埤頂所所長係參酌所內幹部意見評擬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且年終考績考核程序，除由受考人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並非僅由特定人員評定。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本件申訴函復就埤頂所所長改列本人為乙等之原因及理由隻字未提，令人難以信服云云。經查鳳山分局107年5月9日之申訴函復，業已敘明埤頂所106年年終考績係以該所幹部對所有員警平日工作表現、勤惰情形及團體向心力等予以整體評價。該分局嗣以同年6月19日高市警鳳分人第10772093500號函送再申訴答復書，已補充考列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乙等之理由，且副知再申訴人，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鳳山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煌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5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值班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民國107年5月10日高市地美人字第107703134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美濃地政所）辦事員。美濃地政所人事室依該所值日夜委託保全公司服務「員工責任日輪值要點」（以下簡稱「輪值要點」）規定，擬具107年5月份職員值日夜明細表，於107年4月18日簽陳該所主任核可，排定再申訴人自同年5月9日上午8時起至同年5月10日上午8時止輪值。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5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上開輪值要點關於值勤時數24小時、值班費每日新臺幣（下同）100元折合發給等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等相關規定，請求不予排班輪值。案經美濃地政所同年5月29日高市地美人字第10770358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次按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茲以機關長官考量所屬人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屬員所為之工作指派，本係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除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予以尊重。又如於上班時間以外指派所屬人員處理本職業務，始屬加班，並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 二、次按美濃地政所為維護機關安全，經103年3月31日103年3月美濃地政所所務會議通過輪值要點，並以同年4月1日高市地美人字第10370244200號函頒，嗣於106年3月1日修正，並以同年月2日高市地美人字第10670143600號函頒在案。輪值要點第1點規定：「本所值日夜委託保全公司裝設保全系統維護後，責任日輪值系（係）指星期例假日除外之平常上班日。」第2點規定：「本所員工責任日輪值，由人事單位依職員名冊逐序按月編排輪值表，每日由職員兩名共同擔任。」第4點規定：「輪值責任人員之任務如下：（一）、負責下班時持卡設定保全系統後關門，翌日上班前持卡解除保全系統後開門（下班啟動保全系統於18：00時以後，上班解除設定為7時30分以前）。（二）、巡視辦公廳舍，辦公桌上有無散失公文，道路走廊有無未熄煙頭，垃圾桶內有無廢紙焚燒。（三）、檢查並確實關閉出入電動門及辦公室門窗，熄滅燈火及關閉自來水、電器設備等。（四）、上班時間遇有危害破壞等緊急狀況，應迅速發報保全公司依合約馳赴現場處理外並聯繫119或110以獲得營力支援，同時報告機關首長。」第5點規定：「擔任輪

值責任日期執勤費按每日新台幣（臺）幣100元折合發給，由實際輪值人員2人每人各50元領取（責任日當日因職務代理而僅由一人擔任輪值任務，則100元全部由同一人領取），輪值人員不再給予補休。」對於美濃地政所員工於責任日輪值之相關工作內容，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美濃地政所辦事員，依其職務說明書記載，工作項目包括：「一、土地、建物登記案件收件、審查、校對、繕狀。七〇%。二、有關地政法令疑義案件之研擬。二〇%。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一〇%。」其並支援辦理土地編定使用等業務。次查美濃地政所人事室依輪值要點規定，擬具107年5月份職員值日夜明細表，於107年4月18日簽陳該所主任核可，排定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9日上午8時起至同年5月10日上午8時止輪值。此有人事室同年4月16日簽、107年5月份職員值日夜明細表、再申訴人職務說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應依輪值要點規定，於輪值日負責上、下班時保全系統設定後之開、關門，與巡視辦公廳舍、檢查並關閉門窗、熄滅燈火、關閉自來水及電器設備等工作。美濃地政所主任基於人事指揮監督權限，並考量機關安全之維護，指派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9日上午8時起至同年5月10日上午8時止輪值，尚未逾越合理必要之範圍，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輪值要點關於值勤時數24小時、值班費每日100元折合發給，領取值班費者不再給予補休等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保障法相關規定，請求不予排班輪值云云。經查美濃地政所就機關內部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及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本得訂定行政規則以為規範；是輪值要點既屬美濃地政所為維護機關安全所為之一般規定，並經函頒在案，該輪值要點即屬為維護機關安全所定之行政規則，自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次依美濃地政所答復書記載，輪值要點所定值勤時數24小時，係指依輪值要點所定責任日交接時間，自每日上午8時起至翌日上午8時止，屬責任時間，輪值人員於下班設定保全系統後關門至翌日上班解除保全系統之期間，並未實際於該所值班。若遇特殊情況而須特別處理，得另行申報

加班。是美濃地政所依輪值要點排定所屬職員輪值，並發給執勤費，尚非屬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自不生違反保障法第23條規定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美濃地政所指派再申訴人自107年5月9日上午8時起至同年月10日上午8時止責任日輪值工作，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5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民國107年5月2日新北愛人字第107320161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0條第1項規定：「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據此，公務人員如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擬提起救濟者，應先以書面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或機關逾期未為申訴函復者，始得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若再申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向本會為不服申訴函復之表示者，仍應於30日內補送再申訴書。如逾期未補送再申訴書，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之規定，應不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語言治療師。其因考績事件，不服該院107年5月2日新北愛人字第1073201613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6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茲依保障法第

84條再申訴準用第46條但書規定，再申訴人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向本會補送再申訴書，始為適法。另本會為保障其權益，曾以107年6月8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506號函通知再申訴人，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補送再申訴書，惟再申訴人迄今未向本會補送再申訴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再申訴人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5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防部民國107年2月27日國事文官字第107000023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以下簡稱法律事務司）編纂，自105年3月1日至106年9月15日支援辦理該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以下簡稱權保會）業務，並於107年1月16日借調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黨產會）。國防部107年1月9日國事文官事字第1070000026號令，審認其處理業務延宕，且不服從長官職權內所為指示事項，及未完成請假程序即擅離辦公處所，核有違失，依國防部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7款及第8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3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確有戮力工作，卻受無故刁難；且系爭懲處未經國防部公平合理行政調查程序，請求撤銷。復於同年5月18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以C1070000217號及C1070000218號函補充理由。案經國防部以同年月25日國事文官字第10700005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表第5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七）不服從長官命令或



指揮，情節輕微者。(八)無故曠職達一小時者。……」據此，國防部所屬職員如有不服從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或無故曠職達1小時之情事，即該當申誡一次之懲處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法律事務司編纂，自105年3月1日至106年9月15日支援權保會業務，嗣於107年1月16日借調至黨產會服務。其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支援權保會期間處理業務延宕，不服從上級長官職權範圍內所為指示事項，及未完成請假程序即擅離辦公處所等。茲分述如下：

(一)關於處理業務延宕部分：

- 1、按104年12月31日修正之國防部官兵權益保障會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權保會審議要點）第13點第2項規定：「各級權保會處理申請案件，應於三個月內辦結，如有特殊原因，得簽請主任委員核准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第3項規定：「前項處理期限，申請人於案件審議期間補具申請書或理由書者，自收受最後補具之申請書或理由書之次日起算。」（按該要點於106年12月1日修正，其中第12點亦有相同規定）次按「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第四章第二節第二款02041規定：「各級單位對外來文件，應由文書單位統一收受，其他業務單位或承辦人如有收到文件（含傳真），應即主動送交文書單位辦理收文登記手續，再行簽辦，以利查考。……」是權保會所屬人員辦理國軍權利保障事件之期限及收受文件作業程序，均有明文。
- 2、查再申訴人支援辦理權保會業務期間，於106年5月3日收受○○○上士再審議案（以下稱○案）；同年7月24日收受○案補充理由狀，惟其並未將該補充理由狀送至國防部文書單位辦理登載收文號作業，致○案辦結期限仍依第1次收文起算至同年8月2日屆滿；又其於○案應辦結3個月期限屆至前，亦未簽准延長辦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嗣○案經提案排定權保會同年8月31日106年第8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於同年月18日郵寄開會通知單通知○上士列席陳述意見，惟再申訴人至同年月23日止未完成審查資料，無法按期程印製審查意見書，致權保會議事人員緊急通知○

上士及該案相關單位，取消該案審議作業。此有再申訴人106年9月15日權保業務移交清冊、權保會同年5月3日收受之○案申訴再審議狀、同年7月24日收受之○案補充理由狀、同年8月17日國權保會字第1060000143號開會通知單、同年8月18日權益保障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同年8月24日便簽及同年8月28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3、次查權保會業務會議議事人員為辦理106年9月5日「106年9月份第1次業務會議」前置作業，多次催請再申訴人提交職掌範圍內業務報告，惟再申訴人仍未如期於會議前完成。此有權保會106年9月6日簽、該會業務會議議事人員同年8月10日、同年8月18日及同年8月25日電子郵件3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關於不服從長官職權內所為指示事項部分：查權保會主任委員○○○106年8月3日對再申訴人指示「KPI（關鍵績效指標）」業務執行情形時，再申訴人不認同該業務為其職掌範疇，亦不服從○主任委員對該業務之指導，而逕自離場，並於事後就其不服從行為向○主任委員致歉。上開情事亦經再申訴人自承在案。此有權保會106年8月10日簽影本附卷可稽。

(三) 關於未完成請假程序即擅離辦公處所部分：查再申訴人106年9月11日下午3時10分未辦理請假程序，即離開辦公處所1小時以上，處理個人私務，上開情事經再申訴人自承在案。此有再申訴人106年9月11日正常出入刷卡紀錄明細、同年8月13日地下室閘門事件說明、國防部同年8月11日武德樓地下1樓監視器畫面截圖12張及權保會同年8月14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再申訴人前揭處理業務延宕、不服從上級長官職權內所為指示事項，及未完成請假程序即擅離辦公處所等違失行為，經法律事務司106年10月30日簽建議依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5款、第5點第5款、同點第8款至第10款，分別予記過一次、申誡一次及申誡一次之懲處，經提報國防部106年11月24日106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審議，並通知再申

訴人陳述意見後決議，請法律事務司補充具體事證，並明確告知再申訴人懲處事由，俾利其充分答辯後再議。嗣法律事務司再提報國防部107年1月4日107年第1次考績會審議，並通知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後決議，將上開3項違失行為合併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法務事務司106年10月30日簽、國防部同年11月24日及107年1月4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茲以國防部對再申訴人未踐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9點第2項所定之曠職登記程序，逕以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8款「無故曠職一小時」之規定相繩，雖有未洽。惟再申訴人收受○上士之補充理由狀，未依規定辦理收受文書登載文號、簽准延長辦理期限程序並通知○上士，亦未按期於106年8月31日權保會委員會議開會前完成○案之審議前置作業，致取消該次會議○案之審議作業；且未依限提出業務會議資料；又不服從○主任委員對於「KPI（關鍵績效指標）業務指示事項等。其確有不服從長官命令或指揮，處理業務延宕之情事，洵堪認定。國防部依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7款，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係於考績會召開前經由開會通知單始知悉懲處之事由，致無充足答辯準備時間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本件懲處非屬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經查國防部前揭106年11月24日考績會決議，請法律事務司詳細告知再申訴人懲處事由，俾再申訴人充分答辯，復經該部前揭107年1月4日考績會討論，並再次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始對再申訴人懲處有所決議，已如前述，顯見國防部業給予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準備及行使攻擊防禦權利之機會。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其確有戮力完成權保會業務，並獲頒一星寶星勳章及國防部榮譽紀念章，卻遭懲處，足見系爭懲處有失公允云云。經查再申訴人確有處理業務延宕、不服從長官指示及未完成請假程序即擅離辦公處所等

應受懲處之違失情事，已如前述；再申訴人受頒相關獎章之敘獎事實，尚不得與上開違失事實之懲處併論，且相關獎懲事實之認定法據各有不同。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國防部107年1月9日國事文官事字第107000002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5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民國107年5月10日所人字第1070301786號函之申訴函復及107年5月11日所人字第1070301792號函，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楠西區公所（以下簡稱楠西公所）辦事員。楠西公所前以107年4月16日所人字第1070248266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案件一事，懈怠職務及未向代理人交代職務，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楠西公所審酌懲處事由有誤，經以107年5月9日所人字第1070306181號令，重行發布同額度之懲處，並撤銷上開該公所107年4月16日令；另以107年5月10日所人字第1070301786號函復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不服上開該公所107年5月9日重行發布之懲處令，再向楠西公所提起申訴，經該公所以107年5月11日所人字第1070301792號函，撤銷上開107年5月9日令，並改為口頭警告1次。再申訴人不服楠西公所107年5月10日所人字第1070301786號函之申訴函復及同

年月11日所人字第1070301792號函，於同年6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經查再申訴人不服之前揭楠西公所107年4月16日令及同年5月9日令，均經該公所撤銷在案。是再申訴人此一部分不服之管理措施均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即失所附麗。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再申訴人不服前揭楠西公所107年5月11日函，重行核予其口頭警告1次部分，核屬另一新管理措施；因尚未經申訴程序，即逕提再申訴，於法未合。本會已另案移請楠西公所依申訴程序辦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6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民國107年5月11日所人字第107031375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楠西區公所（以下簡稱楠西公所）辦事員。楠西公所前以107年4月16日所人字第1070248286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107年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總清查一事，懈怠職務，貽誤公務情節重大，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楠西公所重新審酌後，認有減輕懲處之事由，經以107年5月11日所人字第1070313800號令，重行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並撤銷上開107年4月16日令；另以同年5月11日所人字第1070313752號函復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不服上開楠西公所107年5月

11日令及函復，於同年6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經查再申訴人不服之前揭楠西公所107年4月16日令，業經該公所撤銷在案。是再申訴人此一部分不服之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即失所附麗。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再申訴人不服前揭楠西公所107年5月11日令，重行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部分，核屬另一新管理措施；因尚未經申訴程序，即逕提再申訴，於法未合。本會已另案移請楠西公所依申訴程序辦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6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7年3月31日府授人考字第107002446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中山分局（以下簡稱中山分局）警備隊警員。臺北市政府107年2月5日府人考字第107000955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6年3月4日再次涉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判決有罪確定，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5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患有憂鬱症及焦慮症，病發時無法控制自己行為，因而鑄下大錯，其已深感懊悔並經法院處罰在案，請求撤銷或變更記一大過之懲處。案經臺北市政府107年5月24日府授人考字第10721048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據此，警察人員有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中山分局警備隊警員。其106年3月4日於臺北市○○區○○路○段○○○號之○○○藥妝店，徒手竊取店內陳列之智能雙效美顏機

(價值新臺幣1,980元)後，將商品空盒棄置店內地板後逃逸，該店店長發現後報警處理，北市警局大安分局調閱監視器影像，循線通知再申訴人到案說明，其坦承不諱，經臺北地院106年6月29日106年度○字第○○○號刑事簡易判決，判決再申訴人竊盜罪，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並於同年8月1日確定。此有北市警局大安分局106年3月22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06307810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及臺北地院同年6月29日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於106年3月4日有竊盜商品之情事，洵堪認定。次查再申訴人前曾於105年8月1日及同年月18日之竊盜行為，經臺北地院105年9月5日105年度○字第○○○號判決有罪在案，此亦有上開臺北地院105年9月5日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按。其復再次犯竊盜案件，中山分局提經該分局106年10月6日106年第14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擬予記一大過之懲處，並以同年12月28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10637294800號獎懲建議函報北市警局同意，復經該局以107年1月24日北市警人字第10731358901號獎懲建議函報臺北市政府。據上，再申訴人於106年3月4日再次涉竊盜案件經有罪判決確定，其有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洵堪認定，臺北市政府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以系爭107年2月5日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主張，其患有憂鬱症及焦慮症，病發時無法控制自己行為，因而鑄下大錯，其已深感懊悔，並經法院處罰在案一節。查臺北地院106年9月29日刑事簡易判決記載，再申訴人雖提供臺北市立○○醫院(○○院區)診斷證明書，主張患有「鬱症，單次發作，中度」之病症，惟經臺北地院審認再申訴人尚無足夠證據證明，已達刑法第19條第1項所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及同條第2項所定，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是難謂再申訴人因患有疾病而無法控制自己行為，得主張免除其應負之行政責任。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至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核無陳述意見之必要。

五、綜上，臺北市政府107年2月5日府人考字第107000955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6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民國107年4月12日新北警中人字第107353228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中和分局（以下簡稱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警員，於106年11月8日調派該分局警備隊服務（現職）。中和分局107年1月16日新北警中人字第107351384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6年10月25日藏匿、丟棄同仁警用槍套，及於LINE群組張貼不當言詞，言行失檢，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4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因私人物品遭寢室同仁丟棄，於氣憤下始丟棄同仁槍套，嗣已立即歸還，並未造成物品遺失或損壞；又其於LINE群組張貼不當言詞後，亦已向同仁道歉並獲得諒解，請求重新審議系爭懲處案，減輕或撤銷記過一次之懲處。案經中和分局107年5月15日新北警中人字第107354138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警員。其與○○○警員、○○○警員等人，共同居住於中和分局駐地辦公室2樓201備勤寢室，○警員及○警

員於106年10月25日搬遷物品至上開寢室時，見再申訴人私人物品擺滿房間內走道，致難以通行，便合力將其私人物品稍為移置，讓出通道方便通行；另因寢室內有2個未拆封內務櫃，○警員及○警員將2個內務櫃外裝紙箱拆掉後擇一使用，另一個留給再申訴人，並將拆下之外裝紙箱置於內務櫃上方後離去。經再申訴人於同年月日19時許返回寢室時，見寢室內私人物品被任意丟棄，內務櫃上方放有垃圾，認係○警員及○警員2人所為，一時氣憤下，便將○警員放置床上之配發警用PPQ槍套取走，於20時32分許丟出寢室外，20時37分許移至2樓洗衣間，又於同年月26日0時32分許，至洗衣間取走槍套後，自2樓往外丟向駐地旁安邦公園內。嗣○警員得知其槍套遭再申訴人丟棄後，即將上開情事告知○○○巡佐，經○巡佐規勸再申訴人儘速找回槍套，經再申訴人於同年月日1時許，自安邦公園找回槍套，並歸還○警員。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10月25日21時1分許，於錦和派出所LINE公務群組傳送訊息，告知○警員及○警員上開垃圾放置內務櫃之情事，陸續又傳送「反正神經病跟神經病比較合、沒家教的小孩、爸媽都沒在教、也許爸媽也是一個樣」等內容。復查○警員於同年月28日至新北市警局局長信箱留言，陳指再申訴人前開情事涉嫌公然侮辱。案經中和分局督察組調閱監視器畫面，並訪談相關當事人；○警員及○警員接受調查時，均表示有上開再申訴人因寢室物品堆放問題，於LINE公務群組傳送侮辱內容之情事，且該二人將對再申訴人提出公然侮辱告訴。再申訴人於接受調查時，自承其於LINE公務群組傳送上開內容，惟其訴稱係誤傳訊息於該群組，並未指稱○警員及○警員。此有中和分局○警員、○警員、再申訴人調查筆錄及監視器畫面影像擷圖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警員及○警員分別於106年10月30日、31日，至中和分局對再申訴人提出妨害名譽告訴。經該分局調查並訪談相關當事人作成筆錄後，以同年11月24日新北警中刑字第1063590602號案件報告書，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偵辦；嗣因該二人分別於同年月22日、27日至該分局撤回上開對再申訴人妨害名譽告訴，該分局即以同年月

30日新北警中刑字第1063595754號函請新北地檢署併案處理。中和分局依調查結果，審酌再申訴人涉妨害名譽罪嫌，雖經○警員及○警員撤回告訴；且警用槍套即時找回歸還，尚無損壞，可堪繼續使用，惟其言行舉止脫序之行為，已嚴重影響警察形象，擬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點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爰以106年12月21日新北警中督字第1063601081號函報新北市警局；經新北市警局同年月29日新北警督字第1062615854號函同意所請。此有中和分局106年12月19日督察組簽、同年月日調查報告表、上開同年月21日函、新北市警局同年月29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任意丟棄同仁警用槍套，並於LINE公務群組張貼不當言詞侮辱他人之情事，洵堪認定。中和分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經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因私人物品遭寢室同仁丟棄，於氣憤下始丟棄同仁警用槍套，嗣已立即歸還，並無造成裝備損壞或遺失；且警用槍套屬無傷人性、無洩漏國防機密外之警用裝備等語，查再申訴人已自承違失行為，業如前述，尚難以事後彌補為由卸責。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其丟棄同仁警用槍套，及於LINE公務群組張貼不當言詞之情事，僅為警察機關內部人員知曉，並未影響警譽，又其於LINE公務群組張貼不當言論，是否涉及妨害他人名譽，中和分局應無權定論云云。茲以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言行舉止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及警察人員形象之行為。本件再申訴人任意丟棄同仁警用槍套於駐地旁公園內，如經民眾拾獲該警用裝備，易使一般人民對於警察內部運作效能與外部形象產生負面觀感，難謂無影響警譽之情事。又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作為唯一判斷之準據；再申訴人所涉之刑事責任，縱經不起訴處分，亦無從排除其應負之行政責任。本件再申訴人確有於LINE公務群組張貼不當言詞侮辱同仁之情事，經中和分局審認其行為已達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

節嚴重之程度，爰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於法有據，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至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核無陳述意見之必要。

六、綜上，中和分局107年1月16日新北警中人字第107351384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6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民國107年4月23日新北警蘆人字第107349045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蘆洲分局（以下簡稱蘆洲分局）龍源派出所（以下簡稱龍源派出所）警員，於106年3月16日調任該分局五股分駐所警員（現職）。蘆洲分局107年1月23日新北警蘆人字第107347443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6年涉曠職經補正請假手續後，累積達2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5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休假雖未於差假管理系統完成請假手續，但皆經所長同意後註登於勤務分配表，故未有曠職情事，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蘆洲分局107年5月29日新北警蘆人字第10734962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五、曠職繼續達四小時以上未達二日……。」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警察人員如曠職繼續達4小時以上未達2日，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



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據此，公務人員如有未請假而擅離職守之情事，即屬曠職，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現係蘆洲分局五股分駐所警員。經新北市警局於106年查處其曠職、勤務違失違紀案，發現其於龍源派出所擔任警員期間，於106年1月9日、同年2月9日、15日、18日及21日，分別涉有虛偽編排勤務時數填載補休時數、勤務表未註記所補休日期、原輪休日請休假，視同停止輪休，嗣後再行補休，而不符內政部警政署106年9月27日警署人字第1060142767號函意旨等情事，且皆未辦理請假手續，累計涉曠職達4日5時，爰以106年12月20日新北警人字第1062530583號函請蘆洲分局依權責查處再申訴人上開涉曠職部分，是否仍可補正請假手續，並擬議相關行政責任。嗣經蘆洲分局106年12月28日新北警蘆人字第1063537855號函復該局略以，106年1月9日、同年2月9日及18日等3日涉曠職日數，經核難認所長當時有不准假之意，同意再申訴人變更假別為休假，並補正請假手續；另同年月15日及21日等2日，未有正當補休原因，擬予註登曠職2日，並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案經新北市警局107年1月15日新北警人字第1070087825號函復略以，未有相關法令、規則准予警察機關用勤務表當成假單，惟蘆洲分局已就最有利於再申訴人之處理方式予以補正請假手續，爰同意蘆洲分局所報。此有龍源派出所106年2月15日及21日18人勤務分配表、上開新北市警局106年12月20日函、107年1月15日函及蘆洲分局106年12月28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106年2月15日及21日曠職2日之情事，洵堪認定。蘆洲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以107年1月23日新北警蘆人字第1073474430號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補休係循例經所長同意後註登於勤務分配表，該所直至

106年4月25日始要求補休須於差假管理系統填入，且確係配合轄區特性與需求，停止輪休後獲得補休，並非未依規定補休云云。經查新北市警局及蘆洲分局查處再申訴人涉曠職之情形，再申訴人以106年5月3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106年2月15日及21日係補休同年1月27日及28日，惟查再申訴人同年1月27日及28日皆已分別申報超勤加班費各12小時在案，自不得再行補休；此有再申訴人106年5月3日書面陳述意見、106年曠職日期說明案及龍源派出所106年1月再申訴人之超勤時數統計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故尚不生再申訴人於該2日得申請補休，及註登於勤務分配表之問題。又新北市警局107年1月15日函說明二略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內政部警政署106年9月27日警署人字第1060142767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服務差勤作業流程等規定，皆未有相關准予警察機關使用勤務表替代假單之規定，蘆洲分局於106年4月25日通報所屬各單位，補休須於差勤系統建立假單，經單位主管批核，送人事室登錄，僅係重申應落實請假手續，尚無准予警察機關人員得以註登勤務分配表，即免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蘆洲分局107年1月23日新北警蘆人字第107347443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6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等事件，不服文化部民國107年2月23日文人字第1073000524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文化部藝術發展司（以下簡稱藝發司）科員。文化部106年12月26日文人字第1063036929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6年度曠職累積達4日4小時，違失情節重大，依文化部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要點（以下簡稱文化部獎懲要點）第5點第8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3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4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主張其確有請假事實，系爭曠職登記及記過一次懲處均應予撤

銷。案經文化部107年5月15日文人字第10730136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再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有關曠職登記4日4小時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本件文化部核予再申訴人曠職登記4日4小時之管理措施，係於電子差勤系統上登記，並無書面通知及救濟期間之教示；再申訴人於106年12月27日始知悉曠職登記，其於107年1月26日提起申訴，尚未逾1年之期間，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 次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復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8點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再按文化部彈性上班及電腦差勤管理實施要點第13點規定：「依本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檢覈列為出勤異常且確定未到勤者，經該系統自動通知當事人，超過三日仍未辦妥請假手續者，以曠職論。當事人如對於曠職有異議，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經單位主管核轉人事處簽陳機關首長同意者，准予補辦請假事宜，未獲同意者或未依期限陳述理由者，除列為曠職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據此，文化部所屬公務人員未請假而擅離職守，經差勤系統自動通知後，逾3日仍未辦妥請假手續者，即屬曠職；應於3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經機關首長准駁是否予補辦請假，未獲同

意者或未依期限陳述理由者，除列為曠職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已有明文。

- (三) 卷查再申訴人係文化部藝發司科員。該部電子差勤系統追蹤其106年度之差勤紀錄，計有416筆異常情形，即自動以電子郵件寄送差勤異常通知至其公務信箱，並通知其應依上開實施要點第13點之程序，於3日內辦妥補請假。雖再申訴人逾期未提出書面陳述表示異議，惟該部人事處仍通知其補請假並提供向長官或同仁聯繫表示請假之相關事證，嗣於106年12月7日簽請藝發司表示意見；並經該司以同年月8日簽回復，經檢視相關事證後，對於再申訴人所補請之生理假、休假及忘刷卡單等，均予同意；其主張以電話、簡訊通知長官、同仁需請假並附有通聯紀錄者，亦准予補請事假；惟再申訴人未到班且未辦請假之情形嚴重，且已超過可補請假之日期甚久，爰就其無通聯紀錄之9筆事假（106年9月12日半日、同年月30日全日、同年10月2日半日、同年月3日半日、同年月6日半日、同年月11日半日、同年月16日半日、同年月19日、同年月26日全日，總計5日4小時）均不同意補請假。此有文化部差勤系統異常通知紀錄表、該部人事處106年12月7日簽及藝發司同年月8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 次查文化部人事處再次檢視再申訴人出缺勤紀錄後，審認其於106年10月26日13時21分上班刷卡，並於同日17時36分下班刷卡，確實有4小時出勤紀錄，爰修正累積曠職日數為5日，經簽提該部106年12月14日106年12月份第2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擬就再申訴人上開5日曠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5目之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嗣經前開考績會審議，並於通知再申訴人列席該次會議陳述意見後，以本案提報考績會之本意係為提醒再申訴人提升自我管理意識，既然其出勤狀況已有改善，爰同意其補請106年9月12日事假半日，再次修正累積曠職日數為4日4小時及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該部106年12月14日106年12月份第2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及會議資料等

影本附卷可稽。據此，文化部依該部彈性上班及電腦差勤管理實施要點第13點規定，審認再申訴人上開曠職事實，並於電子差勤系統上予以曠職登記4日4小時，洵屬於法有據。

二、有關記過一次之懲處部分：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文化部獎懲要點第5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過：……(八)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未滿二日，或一年內累積二日以上未滿五日。……」據此，文化部所屬公務人員如有曠職繼續達1日以上未滿2日，或1年內累積2日以上未滿5日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 卷查文化部上開考績會審議後，將再申訴人累積曠職日數修正為4日4小時，已如前述。據此，文化部考績會調整懲處額度，改依該部獎懲要點第5點第8款規定，以系爭106年12月26日文人字第106303692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文化部曠職登記程序不週全、認定有誤云云。依卷附資料，該部藝發司及人事處簽提考績會之程序，均無違誤，且已從寬准予再申訴人所補請之生理假、休假及忘刷卡單等事由，亦對其以電話、簡訊通知長官、同仁需請假並附有通報紀錄者之主張，准予補請事假，已如前述；又上開考績會審議時，既已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亦參酌其所提供之診斷證明書及說明，顯經充分審議後，始認定其曠職日數。是該曠職登記之程序，符合該部彈性上班及電腦差勤管理實施要點之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復審人復訴稱，文化部未於考績會會議前告知將對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云云。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意旨，本件非屬考績擬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機會之情形；惟該部為維再申訴人權益，仍於106年12月13日通知其列席同年月14日106年12月份

第2次考績會會議陳述意見，難稱不合理。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五、綜上，文化部審認再申訴人於106年曠職登記4日4小時，及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6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7年4月2日新北警人字第107058300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市刑大）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配置於該局汐止分局（以下簡稱汐止分局）服務，經新北市警局107年2月26日新北警人字第1070364387號令，將其調任該局蘆洲分局同官等、官階、序列巡佐（現職）。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5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新北市警局申訴函復所稱浮報加班費、不當使用公務車輛等情事，僅為汐止分局片面考核，該局與汐止分局均未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且該局系爭令及申訴函復均未載明浮報加班費等情事之認定依據，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另其所涉浮報加班費一事尚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士林地檢署）偵辦，該局未待其成罪與否即先行調整職務，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請求撤銷系爭調派令，並申請閱覽卷宗。案經新北市警局107年5月23日新北警人字第10709874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8日補充理由，並聲明放棄請求閱覽；並於同年7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主管職務……。」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除有特殊理由外，四年內不得調回原報調之機關。」據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自得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予以職務調動。至是否適任主管及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刑大小隊長，配置於汐止分局服務。次查民眾○先生於107年1月25日致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陳情略以，再申訴人領用偵防機車公器私用，騎乘機車上下班，且值班至半夜常有偷溜回家情事；嗣○先生並於同年月26日、27日及29日至汐止分局督察組指陳略以，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5日擔服值班勤務時，於26日1時許騎乘偵防機車離開該分局，未在隊待命服勤，違反勤務紀律，且疑有公車私用之嫌；再申訴人長期利用加班時間外出運動而有浮報加班費情事；又再申訴人長期以偵查隊偵防機車為其個人上下班交通工具等語，○先生並提供再申訴人於個人臉書運動打卡之截圖共74張予督察組。案經汐止分局調查並訪談相關當事人後，以107年1月29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報請新北市警局，就再申訴人違反勤務紀律及不當使用公務車輛予以議處，並就涉虛報超勤加班費及將公務車輛作為上下班交通工具部分，建請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移

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此有汐止分局對再申訴人調查筆錄、訪談紀錄表、臉書打卡截圖、監視器截圖照片、107年1月29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同年2月13日督察組簽等影本附卷可稽。嗣經新北市警局審酌再申訴人自承於勤務時外出運動並於臉書打卡，明知無服勤事實，仍填製超勤時數統計表申報並虛報超勤加班費之情事，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偽造文書罪及詐欺罪等，以107年3月1日新北警政字第1070373753號函移請士林地檢署參辦；並就再申訴人擔服勤務擅離駐地，違反勤務紀律，及不當使用公務車輛部分，各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此亦有新北市警局107年2月26日政風室簽、上開同年3月1日函及同年月20日政風室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復查汐止分局於107年2月21日專案考核表記載略以，再申訴人於該分局服務期間情緒管控不佳，且易與同事發生爭執，經多次告誡應注意情緒控管及工作需態度積極、以身作則，惟仍無法記取教訓，帶領小隊爭取績效並完成上級交辦業務；另再申訴人於106年至107年間，數次於勤務中外出運動、擔服留守服勤時擅離駐地及不當使用公務車輛，致遭同仁檢舉涉有違反勤務紀律、浮報超勤加班費、公務車私用等在案；再申訴人未能恪遵各項風紀要求，明顯不適任現職，建請將其改調行政警察並調整服務地區，此有上開107年2月21日專案考核表影本附卷可稽。再查新北市警局107年2月23日簽略以，再申訴人於汐止分局服務期間，因執行刑事偵查勤務時，與同仁發生爭執，經媒體報導後影響警譽，及於106至107年間數次於勤務中外出運動、擔服留守服勤時擅離駐地及不當使用公務車輛之行為，已違反工作及風紀要求，爰同意汐止分局所報意見，並考量再申訴人眷居地、經歷、各分局缺額情形後，將其調派蘆洲分局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行政巡佐，此亦有上開新北市警局107年2月23日督察組簽影本附卷可稽。據上，新北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反工作及風紀要求之情事，已不適任刑事警察職務，爰將再申訴人調任該局蘆洲分局同一序列、官等、官階之巡佐職務，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再申訴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並無違誤。機關長官基於人事任用權限所為之職務調整，

自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新北市警局申訴函復所稱浮報加班費、不當使用公務車輛等情事，僅為汐止分局片面考核，該局與汐止分局均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且該局系爭令及申訴函復均未載明浮報加班費等情事之認定依據，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云云。查汐止分局調查比對再申訴人臉書打卡截圖及勤務分配表後，發現其確有於勤務時段外出運動並於臉書打卡之情事；且再申訴人自105年7月至106年12月間，皆有申報並支領超勤加班費，該分局爰依調查結果報經新北市警局函請士林地檢署偵辦，已如前述。況本件新北市警局係因再申訴人有前揭違反工作及風紀要求等情事，爰將其調派蘆洲分局巡佐，並於同年5月23日答復書，就本件調任之事實及理由詳敘在案，並抄送再申訴人，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又按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新北市警局調派再申訴人擔任現職，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並未損及其權益，自非屬限制或剝奪再申訴人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是新北市警局核布系爭令前，未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未違反上開規定。且汐止分局於調查時，已訪談再申訴人，並作成調查筆錄與訪談紀錄表，顯已顧及其權益。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所涉浮報加班費一事尚由士林地檢署偵辦，新北市警局未待其成罪與否即先行調整職務，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云云。茲以機關長官對所屬人員為職務調整，考量重點在於是否適任，並不具處罰性質，其判斷亦不以涉及刑案或刑事判決有罪確定為必要。本件再申訴人因浮報加班費一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偽造文書等罪嫌，經汐止分局調查後報經新北市警局移請士林地檢署偵辦，已如前述。新北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前揭浮報加班費、擔服勤務擅離駐地及不當使用公務車輛等情事，違反工作及風紀要求，已不適任刑事警察職務，爰將其由新北市刑大小隊長改調現職。經核此一調任處分，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之行使，與刑法無罪推定

原則及所涉刑事案件經確定不起訴處分無涉。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至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核無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必要。

七、綜上，新北市警局107年2月26日令，將再申訴人由新北市刑大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調任蘆洲分局同官等、官階、陞遷序列巡佐；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6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07年5月31日院彥人二字第107000327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錄事。高院107年4月30日院彥人二字第1070002476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6年10月2日、3日、5日、6日、11日、12日、13日及14日，及同年11月13日、14日、15日，共計11次，未報經主管同意於加班時間外出，擅離該院辦公處所20至30分鐘不等，違反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該院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司法院獎懲要點）第8點第7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6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離開辦公處所前，均有向科室股長口頭報告，股長亦點頭示意，系爭懲處之事實認定有誤；又系爭懲處令之懲處事由未詳述其究竟違反上開要點何條、項、款規定，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5條所定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況其係新進同仁，高院人事室未善盡宣導義務，顯有裁量怠惰情事，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高院同年6月27日院彥人二字第10700039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司法院獎懲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人員之獎懲案件，授權由各該處理權責機關自行處理，其餘由本院處理之：……（三）高等法院處理該院委任以下及所屬各級法院委任人

員。……」第8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酌予申誡一次或兩次：……

(七) 有其他違反法令、辦事怠忽或言行不檢等情事，情節輕微。」復按107年4月10日修正發布前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2點規定：「支給標準：以每小時為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再按高院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第9點規定：「加班人員管理，依下列規定：……(二) 職員加班時間之起算，均依奉准加班之時間刷卡計算，加班開始及結束時均應刷卡，但接續於下班時間後之加班，開始加班時得免刷卡，加班費以小時計支。」據此，高院所屬人員加班起迄時間之計算方式，已有明文；如有違反該院出勤管理要點規定，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要件；如係高院委任以下人員，則授權由該院處理懲處事宜。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高院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錄事。茲因匿名民眾於106年11月9日向高院政風室檢舉再申訴人有虛報加班費等情事，經該室調查比對其刷卡資料，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其自同年10月2日起至同年11月15日止，分別於10月2日、3日、5日、6日、11日、12日、13日及14日，及同年11月13日、14日、15日，共計11次，於申請加班期間外出20至30分鐘不等，申報加班時數與實際加班時間不符。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12月15日接受政風室訪談，並針對上開期日加班時間外出情事說明略以，除同年10月14日假日係外出用餐外，其餘均係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購買晚餐，用餐後即返回辦公處所，並感謝檢舉者及政風人員，使其得即早注意其不適當之舉動，以利改進等語。此有再申訴人106年10月2日至11月15日個人加班紀錄一覽表、系爭期日表單明細11份、監視錄影畫面截圖43張、再申訴人同年12月15日訪談紀錄及政風室106年12月22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有於系爭期日之加班期間，擅離該院辦公處所20至30分鐘不等用餐，而仍按時支領加班費，核有溢領11小時加班費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復查高院以107年1月5日院彥人三字第1070000118號函，追繳再申訴人溢領之11小時加班費計新臺幣1,342元，該院人事室復於107年2月1日簽經院

長○○○核可，提報該院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並通知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其於同年月6日提具陳述意見書。案經高院107年3月29日107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考量再申訴人申請加班並中途外出用餐等情形，已違反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該院員工出勤管理要點規定，惟情節輕微，決議依司法院獎懲要點第8點第7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高院107年1月5日函，該院人事室107年1月30日簽、陳述意見通知書、再申訴人同年2月6日陳述意見書，及高院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節本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確有於加班時間中途外出用餐，並將外出時間計入加班時數之情事，核屬違反上開加班及差勤管理等規定，是高院據以核布系爭107年4月30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每日均提早10至20分鐘上班，整體而言並無加班未核實之情形，且其外出前均口頭向科室股長告知，高院認定其加班期間外出未經主管同意，顯與事實不符云云。經查再申訴人就其於系爭期日加班期間外出用餐一節，坦承不諱，已如前述。又高院員工加班時間之起算，係依該院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第9點第2款規定辦理，該規定並無加班時間得含外出用餐時間之明文。況再申訴人申請加班，係由其所屬單位主管一等書記官兼文書科科長○○○批核，惟其於系爭加班時間外出用餐並未報經○科長同意，已如前述。是再申訴人將外出時間計入加班時數，自己違反上開出勤管理規定。且加班時間之計算，與再申訴人是否提早上班，核屬二事，尚難以提早上班，而認加班時間外出用餐係合於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為新進同仁，人事室未善盡宣導責任，即予懲處，亦有裁量怠惰之情事云云。再申訴人於106年12月15日接受政風室訪談時，經詢報到是否有人介紹加班規定一節，再申訴人回答：「我報到的時候，辦公室的○○○錄事有跟我說，如有需要可以加班，但必須核實加班，中途不能外出辦自己的事情……。」據此，再申訴人於報到時，業有同事告知相關規定，其對申請加班期間不得擅自外出規定，自難諉為不知。再申

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系爭懲處令未載明其究竟違反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該院員工出勤管理要點之何條、項、款，已違反行政程序法所定之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且應屬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規定具有重大明顯瑕疵，系爭懲處令應為無效云云。按系爭懲處令，係屬對公務人員所為非具行政處分性質之人事行政行為，依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第7款，並不適用該法之程序規定。況高院於申訴函復中，已載明再申訴人係違反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2點，及高院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第9點之規定，經核並無違反明確性原則。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高院107年4月30日院彥人二字第107000247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6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民國107年4月19日北市政一字第107302396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政風室專員，於106年12月5日調任該府工務局政風室專員（現職）。臺北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北市政風處）107年2月23日北市政一字第107301530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任職北市警局政風室專員期間，言行舉止逾越分際，依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1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該處之申訴函復，於107年5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本件懲處係遭人移花接木之無中生有事件，請求撤銷申誡一次之懲處云云。案經北市政風處107年6月6日北市政一字第107600124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經法務部廉政署同年月日廉視字第107110008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再申訴人復於同年7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

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誡：……（十一）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對工作措置失當或有不良事蹟，情節輕微。……」據此，政風人員如有不良事蹟，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北市警局政風室專員。次查民眾向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檢舉，再申訴人任職於北市警局政風室專員期間，涉有對同仁言語騷擾，以及肢體不當接觸之情事。經廉政署於106年9月4日訪談北市警局政風室相關人員A、B、C、D、E及F等 6人，發現再申訴人有下列不當言行：

（一）於辦公室撫摸同仁手臂及肩膀等不當肢體接觸部分：

再申訴人於106年6月29日北市警局政風室辦理文康活動時，在遊覽車上撫摸女性同仁C的頭部，以及用手撫摸E之胸部；另於辦公室與同仁聊天時，會用手摸同仁手臂或肩膀，造成同仁不舒服。此有A、B、C、D、E及F訪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二）於聚會時強行擁抱女性同仁C，並表示要不是C有男朋友，一定逃不掉；並於辦公室對女性同仁A說「去賣聲（身）」等不當肢體動作及言語部分：

再申訴人於某次北市警局政風室聚餐時，在聚餐場合摟住C，並表示如果不是C已經有男朋友，一定逃不掉，致C感到不適；另約於106年6月30日在辦公室向A表示，請A去當司儀，並叫A去「賣個聲」，有「賣身」諧音之情形。此有A、B及C之訪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於106年6月29日北市警局政風室文康活動，在遊覽車上表示不當言語；另於聚會時對同仁說「這是男人的黃金右手」；或於辦公室對女性同仁說「一白遮三醜，一胖毀所有」以及「不想穿褲子」等不當言語部分：再申訴人於106年6月29日北市警局政風室文康活動，在遊覽車上，將同仁點唱之歌曲「甜蜜蜜」說成「舔咪咪」，並向同仁表示「我的屁股只

有老婆能摸，別人不可以亂摸」之不當言語；另於某次聚餐時，有觸摸同仁手臂之情形，經制止後，表示「我的手也是男人最重要的黃金右手」，使同仁感到有點暗示意味；又其常於辦公室休息時間之際，向吃點心之女性同仁表示不要再吃了，越來越胖，並經常說「一白遮三醜、一胖毀所有」等語；並於下班後運動完畢回到辦公室時，會對加班之女性同仁說「不想穿褲子」等造成女性同仁不適之言語。此有A、B、C、D、E及F之訪談紀錄附卷可稽。

(四) 對北市警局政風室查處股同仁說「再回去查處股，將整死查處股同仁」之不當言語部分：

再申訴人曾向D威脅表示「妳不要以為我不會回到二股，等我回二股妳就死定了」，並向其他同仁放話表示，回到查處股，要弄死同仁，對其不喜歡的同仁會給予公務上的刁難。此有B、D、E及F之訪談紀錄附卷可稽。

三、復查廉政署於106年12月21日對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記載：「問：您是否有用麥克風說某某人不要摸我屁股，屁股是老婆才能摸？答：不記得。(後於檢視紀錄時想起改稱，有說過，……拿麥克風說了這句話……)。……問：您是否……曾向胖的人說『一白遮三醜，一胖毀所有』？答：有……。問：您是否曾在今年年中請同仁去當司儀？要那位同仁去『賣聲』就好？答：我有說過，聲音的聲，跟A說的。……」經廉政署調查上開情事後，審認再申訴人確有以言詞戲謔、嘲諷女性同仁，並有數次於公開場合撫摸女性同仁之手臂、肩膀及頭部等不當肢體接觸行為，言行舉止已逾越分際，侵犯同仁人格尊嚴，請北市政風處就其違失行為，予以檢討議處。案經北市政風處於107年2月2日召開該府107年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訪談紀錄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任職於北市警局政風室專員期間，確有對辦公室女性同仁表示疑似性暗示之不當言詞，或針對女性同仁而為歧視身材之言論，部分言論亦經再申訴人所自承；另其對辦

公室同仁，亦有碰觸頭、肩、手或胸部等不當肢體接觸之行為，並經多位同仁指證，核有言行舉止逾越分際之情事，洵堪認定。北市政風處以系爭107年2月23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本次懲處係遭人移花接木之無中生有事件，請求撤銷申誡一次之懲處云云，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核無陳述意見之必要。

五、綜上，北市政風處107年2月23日北市政一字第107301530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6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民國107年4月16日南市服字第107000313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臺南榮服處）輔導組輔導員。其不服臺南榮服處107年3月6日南市服字第107000179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5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106年度出勤正常、累計嘉獎3次；其所辦結之案件均未逾期，又本於職責，將原197件遺產管理案件辦結至147件；且承辦○姓榮民遺骨案，使服務單位獲得媒體良好評價，考績有得評列甲等之要件，請求撤銷原考績評定，並改列甲等。案經臺南榮服處107年5月29日南市服字第10700047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臺南榮服處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

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臺南榮服處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十二）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其獎懲次數之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6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6項考核項

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A級有2項次，B級有7項次，C級有3項次；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2.106年7月13日○員於1030時上班期間私自購買啤酒至就業大樓頂樓飲酒，經勸導不可於上班期間內飲酒後，該員立即離去。3.106年8月15日○員於10時上班期間又私自購買啤酒至就業大樓頂樓飲酒，屢勸不聽，有違紀律，經勸導不可於上班期間內飲酒後，該員立即離去。」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3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業務執行負責，均可如期完成，惟對於工作紀律欠佳，有提昇空間。」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06年7月13日○員於1030時上班期間私自購買啤酒至就業大樓頂樓飲酒，另又於同年8月15日10時上班期間私自購買啤酒至就業大樓頂樓飲酒，屢勸不聽，破壞紀律。」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臺南榮服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臺南榮服處107年1月22日107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6年度出勤正常，所辦結之案件均未逾期，又本於職責，將原197件遺產管理案件辦結至147件；且承辦○姓榮民遺骨案，使服務單位獲得媒體良好評價，有得評列甲等之要件云云。惟查，再申訴人106年工作表現是否良好而有具體事蹟，亦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而非

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縱認其106年考績年度內，除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外，亦具有同條項款第5目及第12目之具體事蹟，而有「得」考列甲等之條件；惟該條項既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機關長官自得覈實評價予以適當等次。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法律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其於考績年度內累計嘉獎3次，亦無受懲處紀錄，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臺南榮服處未適當評定其考績云云。查臺南榮服處辦理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之評定，係就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衡酌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給予之綜合評價，已如前述。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臺南榮服處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6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民國107年5月24日保四人字第107000413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以下簡稱保四總隊）第二大隊第二中隊警員。其因不服保四總隊107年4月13日保四人字第107000314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6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106年表現優異，工作認真，因其申請調職，雖屢獲所屬長官慰留，惟其去意堅決，致其106年年終考績僅獲考列乙等79分，請求導正現行考績制度之運作。案經保四總隊107年7月9日保四人字第10700058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同年月日將答復資料上傳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之規定，

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未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保四總隊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即第二大隊大隊長○○○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再申訴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保四總隊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總隊長覆核，經該總隊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保四總隊辦理再申訴人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

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保四總隊第二大隊第二中隊警員。其106年3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17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等級，其中工作態度項目2次、品德操守項目1次、處事能力項目1次、工作數量項目1次、新聞（狀況）處理口語表達能力項目1次為A級；服儀精神項目1次、工作效率項目1次為C級外；其餘項目均為B級；整體綜合考評等級3期皆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並無負面評價，且均表其適任現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33次、記功2次，且無任何懲處；請假及曠職欄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處事較為被動，能接受指導與建議，尊重他人。」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保四總隊考績會初核、總隊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考核紀錄表、考績表、保四總隊107年1月18日107年度考績會第1次會議紀錄及該總隊同年月日107年度考績會第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茲以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雖有嘉獎33次及記功2次，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且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而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

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依銓敍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保四總隊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總隊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106年表現優異，工作認真，其因調職致第二中隊中隊長○○○利用職權，將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考評，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且再申訴人106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且本件再申訴人所屬第二大隊○大隊長，始為得評擬其考績之單位主管，該大隊第二中隊○中隊長對所屬人員平時表現縱有評價意見，亦僅供大隊長參考。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係因再申訴人拒絕慰留，而對其考評不公之事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其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向保四總隊申請調閱其個人106年平時考核紀錄表及考績相關資料，遭否准，影響其救濟權益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42條第2項規定：「保訓會對前項之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據此，再申訴人於提起申訴

時，向服務機關（構）為閱覽卷宗之申請，應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尚無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之適用。經查再申訴人申請之上開資料係屬保四總隊作成系爭考績評定前，內部單位為準備作業之必要文件，相關考核紀錄表所載內容兼具基礎事實及長官之評價，於考績評定後，如將該評價內容提供閱覽，可能造成對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之情形，是保四總隊限制保障事件當事人閱覽，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保四總隊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八、至再申訴人建請本會檢視考績制度之運作與修正，以落實權責分工；並於考績（成）通知書加註相關核定理由等節，核屬法規修正建議，且屬銓敘部權責，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7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民國107年5月2日高市教人字第107327952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高市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科員，於107年3月31日調任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組員（現職）。其因不服高市教育局同年2月22日高市教人字第107310291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5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6月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主張其106年度躬身盡職，悉心戮力，以康政事，無有弛慢，獎勵共累計有嘉獎6次及記功2次，亦無請事假及病假，加班時數亦達599小時，請求將106年年終考績改列甲等云云。案經高市教育局107年6月19日高市教人字第10733994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於107年6月28日檢送到會之補充理由書，於申訴函復發文日期及文號欄中固載明：「……2.107年6月19日高市教人字第10733994300號」，申訴函復要旨欄載明：「……2.再申訴答復書。」請求事項並載明：

「請將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改列甲等。」惟查上開高市教育局107年6月19日函，係該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就再申訴人所提之再申訴辦理再申訴答復，非屬服務機關之新管理措施，爰本件仍以再申訴人不服高市教育局107年5月2日函之申訴函復予以審理，合先敘明。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高市教育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該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

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高市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科員。其106年2期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有嘉獎6次及記功2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行事敏捷」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就再申訴人106年度各項表現，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高市教育局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嗣經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高市教育局107年1月24日10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高市教育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訴稱，其106年度獎勵共累計有嘉獎6次及記功2次，亦無請事假及病假，106年年終考績請改列甲等云云，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躬身盡職，悉心戮力，以康政事，無有弛慢；又其於106年度進修博士班申請公假日數為31日，相較於105年度申請公假日數較少，惟其105年年終考績係為甲等；且其並無公文品質不佳，亦無稽延公務之情事，加班時數亦達599小時，高市教育局將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顯屬無據云云。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主管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該考評應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為之，而非僅就工作一項評擬。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



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高市教育局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7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7年5月23日屏警人獎字第107331809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里港分局（以下簡稱里港分局）警備隊巡官，於106年6月26日調任該分局第三組巡官（現職）。其因不服屏縣警局107年3月30日屏警人獎字第107318810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6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屏縣警局未審視其全年表現予以綜合考量，該局僅憑主管好惡，未給其答辯之機會，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應撤銷106年度年終考績之評定云云。案經屏縣警局107年7月9日屏警人獎字第10734865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34條第1款已明定各縣（市）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屏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

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里港分局警備隊巡官，於106年6月26日調任該分局第三組巡官。其106年3期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或D級，各期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績效平平，較無上進心，警察本職學能部份（分）稍嫌不足，需加強要求……。」「……觀察渠工作態度尚可，對交辦事項雖有盡心去做……，惟因不得要領且羞於請教他人，復以教導後無法快速吸收，致偶有未能如期完成情事，已請渠加強學習及請教……。」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有嘉獎45次及記功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

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學識尚充實。」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里港分局分局長，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就再申訴人106年度各項表現，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屏縣警局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嗣經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屏縣警局107年1月17日107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依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並無上開所稱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屏縣警局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再申訴人訴稱，屏縣警局未審視其全年表現予以綜合考量，該局僅憑主管好惡，未給其答辯之機會，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應撤銷106年度年終考績之評定云云。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茲以本件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屏縣警局自得本於職權予以審酌；該局不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或答辯之機會，於法並無違誤。又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之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

事蹟予以綜合評價。再申訴人之106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里港分局分局長評擬後，遞經屏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考列79分，於法並無不合。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皆無足採。

五、綜上，屏縣警局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7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民國107年4月27日新北勞人字第107080889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新北勞工局）外勞服務科科員。其因不服新北勞工局107年3月8日新北勞人字第107044962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5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106年度年終考績所依據之工作內容與其實際工作內容有出入，且年終考績之評核僅依據主管單方面說詞，未檢附具體事證云云。案經新北勞工局107年6月21日新北勞人字第10711762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新北勞工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新北勞工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

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新北勞工局外勞服務科科員。其106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或E級，少數為A級或D級；面談紀錄欄記載：「加強與同仁間之溝通互動」、「多留心公文書格式，應再細心處理案件適法及用字遣詞。」單位主管評語欄記載：「不善溝通」、「持續觀（關）心輔導」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申誡1次懲處，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勵等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尚欠努力。」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4分，遞送新北勞工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4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新北勞工局106年12月12日106年下半年及107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

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新北勞工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4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再申訴人訴稱，106年度年終考績所依據之工作內容與其實際工作內容有出入，且年終考績之評核僅依據主管單方面說詞，未檢附具體事證云云。按依外勞服務科業務工作分配表記載，再申訴人負責之責任區及公文分辦內容為：「1.卷宗掃描保管及銷毀。2.住宿地變更登打系統。3.處分案輪辦。4.執行就業安定基金計畫：新北市環保樂（垃）圾車防制聘僱非法外勞宣導實施計畫（下半年執行）。5.主管臨時交辦事項」此有上開工作分配表影本附卷可按。考績表規定工作項目記載：「每日住宿地變更資料Keyin。每日填報住宿地變更列管表。查察組查察資料掃描、建檔、裝箱、銷毀。諮詢組爭議諮詢資料掃描、建檔、裝箱、銷毀。每個禮拜一件懲處案。106年下半年－新北市垃圾車防制聘僱非法外勞宣導實施計劃（畫）。」又新北勞工局答復書記載，再申訴人負責卷宗掃描之工作項目即為就業安定基金評鑑之業務內容，其亦有協助分送入國通報案件公文影本予各承辦人，及登打外籍勞工住宿地變更等業務，再申訴人於其考績表之規定工作項目內，亦有上述工作項目，爰難謂年終考績所依據之工作項目與其實際工作內容有所出入。次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之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且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再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綜上，新北勞工局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4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7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雲林縣虎尾鎮公所民國107年5月10日虎鎮人字第107000784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雲林縣虎尾鎮立圖書館管理員，於106年9月27日調任該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復於107年2月7日調任雲林縣虎尾鎮公所（以下簡稱虎尾鎮公所）課員（現職）。其因不服虎尾鎮公所107年3月19日虎鎮人字第107000577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6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106年表現優異，未受任何處分，對鎮長所交付之任務均戮力以赴，其工作績效足以考列甲等，請求變更考績為甲等。案經虎尾鎮公所107年7月2日虎鎮人字第10700125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虎尾鎮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鎮長覆核，報經虎尾鎮公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

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雲林縣虎尾鎮立圖書館管理員，於106年9月27日調任該鎮第一零售市場管理員，復於107年2月7日調任現職。其10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及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5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等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虎尾鎮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鎮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虎尾鎮公所暨所屬機關106年12月25日106年下半年至107年上半年第6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106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且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虎尾鎮公所長官綜合考量其10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公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6年表現優異，未受任何處分，對鎮長所交付之任務均戮力以赴，其工作績效足以已考列甲等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

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之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再申訴人之106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虎尾鎮公所鎮長綜合其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予以考核79分，於法並無不合。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虎尾鎮公所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022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職務評定事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民國107年6月12日雲檢銘人字第10705000340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7年5月25日更名前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均簡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其因不服該署107年6月12日雲檢銘人字第10705000340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於107年7月11日經由該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訴逾期並非應評定或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之法定事由，其工作表現良好，並無怠於執行職務之情事；且法務部部長逕行變更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之決議，程序顯有瑕疵，該評定亦違反公平及不當連結禁止等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並申請閱覽卷宗、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復於同年月18日經由該署向本會申請調處。案經雲林地檢署同年月24日雲檢鑫人字第107050004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法官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第8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次按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73條第2項

授權訂定之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以下簡稱職務評定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應受職務評定之檢察官……指下列各款人員：……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第3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種類如下：一、年終評定：指對同一評定年度任職滿一年者，評定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表現。……」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職務評定時，應本綜覈名實，綜合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予以準確客觀考評，並據以填載職務評定表。」第6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應以平時考評紀錄及檢察官全面評核結果為依據……。」第9條第1項規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設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第12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應本綜覈名實、公正公平之旨，依下列程序準確客觀評定：一、評擬：由受評人現辦事務所在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主管人員，以受評人年終最後銓敘審定之職務，依職務評定表之項目評擬受評人之表現……。二、初評：由現辦事務所在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就評擬結果辦理之……。三、覆評：除下列各目情形外，由機關首長就初評結果辦理之……。四、核定：前款覆評結果，……由受評人職缺所在機關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第2項規定：「法務部部長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得簽注意見，交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復議。法務部部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第13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經法務部核定後，應由下列機關將職務評定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報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由受評人辦理職務評定時之職缺所在機關報送。」卷查雲林地檢署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職務評定之程序，係由該署檢察長指定之主任檢察官，以其平時考評紀錄為依據，按檢察官職務評定表所列之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署職務評定審議會（以下簡稱職評會）初評、檢察長覆評，由該署列冊報送法務

部，提送檢審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再由雲林地檢署將上開核定結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雲林地檢署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職務評定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結果分為良好、未達良好。」第3項規定：「受評人在評定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綜合評核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七、違反職務上之義務……，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第10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審議會審議職務評定議案時，應將平時考評紀錄、職務評定表、職務評定清冊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職務評定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機關首長覆評。」據此，檢察官年終職務評定，係以平時考評紀錄為依據，按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予以考評，如其有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3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綜合評核結果足認評定為良好顯不適當者，即得評定為未達良好。類此評定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於受評人之主管人員所為評擬、職評會初評、機關首長覆評、檢審會審議，及法務部長核定之判斷，均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106年1月1日至4月30日及同年5月1日至8月31日2期檢察官平時考評紀錄表，每期4項評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平時評核紀錄等級，僅3項次為A級，其餘5項次均為B級。其檢察官職務評定表，全年無事假、病假、曠職，亦無處分或懲戒紀錄；備註及具體優劣事實欄記載：「106年第2季（4月至6月）上訴逾期案件……，執行職務輕忽大意確有違失，就其職務違失列為年底檢察官評鑑之參考事由……。」評擬結果為「良好」；遞經雲林地檢署職評會初評、該署檢察長覆評，均維持「良好」之考評結果；該署爰以107年1月16日雲檢銘人字第10705000010號函，檢陳該署106年檢察官職務評定覆評結果統計表，經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7年5月25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均簡稱高檢署）報送

法務部，提送檢審會審議。案經檢審會107年2月9日第78次會議，就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106年度職務評定案進行討論，考量該部106年檢察官（含檢察長）職務評定各機關陳報覆評結果為「良好」之人數比例過高，決議暫予保留；經法務部107年2月9日及同年月13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地方檢察署，請各機關確實依法官法、職務評定辦法等相關規定，重新審酌職務評定覆評結果報該部提檢審會審議。其中雲林地檢署經審酌後，仍維持原覆評結果，並以107年2月22日雲檢銘人字第10705000090號函，經由高檢署報送法務部，再提送檢審會審議；遞經檢審會同年月27日第79次會議，就有「得」評定為未達良好或上訴逾期情形之10名檢察官（含復審人）職務評定覆評結果，仍為良好之考量因素重行審酌，並經表決後，決議均同意各機關原覆評良好之結果。嗣經法務部前部長○○○於同年3月7日批示：「第2案內所列十名，均有委員認為有未達良好之事由，為求慎重允宜再提會復議。」此有上開復審人各期平時考評紀錄表、職務評定表、雲林地檢署上開107年1月16日函（稿）、107年2月22日函（稿）、該署106年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清冊、職評會同年1月11日會議紀錄、同年2月21日會議紀錄、檢審會同年2月9日、同年月27日會議紀錄及法務部同年3月1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案再經檢審會107年3月16日第80次會議，因案內其餘人員之職務評定案尚未經部長核定，爰就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106年度職務評定全案進行復議。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以共識決議除原有「得」評定為未達良好情形者8名、上訴逾期情形者2名（按：包括復審人），亦將言行不檢經提起公訴者1名，合計11名，列入逕予變更為「未達良好」之審酌名單，經逐一就個案充分討論，並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就得票數過半數（出席委員17人，過半數為得票數9票以上）之人員變更為未達良好，爰決議復審人等9人106年職務評定結果依各地檢署覆評結果照案通過；嗣法務部人事處於同年月日簽請部長核定上開檢審會復議通過之評核結果，經該部次長○○○表示意見：「……三、鑑於評定



仍宜有鑑別度，……○○○……疏失程度較重，建請是否逕為變更為未達良好。」經○前部長批示：「如○政次擬」。法務部爰依○前部長核定結果，以107年4月13日法人字第10708507470號函知高檢署，並副知雲林地檢署。此有上開檢審會107年3月16日會議紀錄、法務部人事處同年月日簽、該部同年4月13日函及同年7月16日另案補充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106年任職期間之表現，雖經職評會初評、雲林地檢署檢察長覆評、檢審會審議及復議均為良好；惟經部長不同意檢審會復議結果，加註意見逕為年終職務評定未達良好之核定。雲林地檢署據以系爭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其經評定之結果，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其全年工作表現優良，獲長官及同事間肯定，且熱心公益，協助檢察官建立良好形象，縱有上訴逾期之情事，卻未綜合評價其全年度之表現，評定程序不合法，結果亦有違反公平原則云云。經查雲林地檢署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職務評定之作業程序，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已如前述；又復審人106年平時之工作表現認真負責，分別經雲林地檢署職評會及法務部檢審會肯認在案，惟該年度間確實因誤認收受判決日期，致發生上訴逾期之情事，而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經雲林地檢署審認其執行職務確有違失，陳報高檢署核列為年底檢察官評鑑之參考事由，並報送法務部同意備查在案。此有雲林地檢署106年8月14日雲檢銘研字第10611000630號函、法務部同年9月1日法檢決字第10600148290號函，及高檢署同年月11日檢研乙字第1061100536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法務部○前部長認定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可責性較高，並據以變更其106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於法並無違誤。況復審人工作表現是否良好，應由各層級評核人員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各層級評核人員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至復審人申請調處、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事證明確，於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核無進行上開程序之實益。

七、綜上，雲林地檢署核布復審人106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復審人另訴稱，職務評定執行結果，檢察官評定未達良好之比率，遠高於全國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比率，致不容許檢察官有犯錯空間，涉及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並請求向銓敍機關調查相關證據等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與法官法、職務評定辦法雖均有評定任職期間表現之規定，惟其規範對象、目的、程序等均各異，評比之結果自有不同，自難比附援引，而認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尚無調取上開資料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023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雲林縣古坑鄉草嶺生態地質國民小學民國107年4月9日雲古草字第10700009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雲林縣古坑鄉草嶺生態地質國民小學（以下簡稱草嶺國小）護理師。草嶺國小107年4月9日雲古草字第1070000978號函，請其繳回自105年9月13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計新臺幣（以下同）11萬5,034元。復審人不服，於107年5月11日經由草嶺國小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草嶺國小僅以公共汽車招呼站為依據，未考量該校地理環境條件、教職員生命 safety 及公共汽車實質助益，有失妥當，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草嶺國小107年5月16日雲古草字第107000144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通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雲林縣政府及草嶺國小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7年7月16日107年第26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

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為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三、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給與，應衡酌下列因素訂定：……三、地域加給：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第14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支給數額，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商銓敍部擬訂方案，送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再按行政院100年6月22日修正生效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二）加給部分：…… 4.地域加給，照附表七規定支給。……」又按104年12月27日修正生效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規定，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支給數額係3,090元，該級別適用對象規定：「服務於……平地偏

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平地偏遠地區在5公里以上未滿15公里者。」又偏遠地區加給採年資加成方式增給，並以每服務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加至10%為限。該表備考欄第2點記載：「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為限。」據此，有關公務人員支領地域加給之標準及數額，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係草嶺國小護理師。草嶺國小於103年2月遷至現校址，前因地震造成雲林縣道149甲線（以下簡稱149甲線）未能通行，致員林客運未能行駛至草嶺國小，僅得行駛至內湖站，該校教職員於149甲線修復工程完工驗收前，僅能行經舊草嶺公路中段（以下稱路線一）或舊草嶺公路（以下稱路線二）到校。嗣149甲線修復工程於105年9月12日完工驗收。雲林縣政府人事處復於107年1月16日會同該府教育處、工務處及草嶺國小辦理會勘，實地測量路線一之距離約5.516公里，路線二之距離約11.136公里，但自149甲線修復工程完工驗收後，該路線依會勘當日實際測量距離約4.524公里，已不符地域加給表所定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規定。雲林縣政府爰以107年2月1日府人給一字第1073101097號函致草嶺國小，通知該校自105年9月13日起即應停止發給地域加給，所屬教職員溢領部分依規定收回繳庫；上開情事，並經雲林縣政府及草嶺國小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7年7月16日107年第26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此有雲林縣政府105年9月12日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107年1月16日會勘紀錄表及同年2月1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149甲線自105年9月13日起恢復通行後，草嶺國小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即未滿5公里，不符合支領地域加給之要件。是草嶺國小於105年9月13日起仍按月發給復審人地域加給，於法即有違誤。

四、次查草嶺國小自105年9月13日起仍發給復審人地域加給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

益，復審人溢領之地域加給，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又草嶺國小係於雲林縣政府以107年2月1日函致該校，自105年9月13日起即應停止發給地域加給，該校始確實知曉復審人有溢領地域加給之情事，迄該校以系爭處分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時，尚未逾越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據上，原違法溢發地域加給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負有返還所溢領金額之義務。

五、茲以草嶺國小審認復審人前於該校服務期間，於山僻地區服務年資已逾5年，其自105年9月13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所受領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部分，係依復審人105年及106年薪俸月支數額3萬9,090元乘以最高10%加成計算，其溢領之金額為：(一) 地域加給及年資加成部分： $[3,090 + 39,090 \times 10\%]$  (四捨五入)  $\times 18 / 30$  (四捨五入) +  $[3,090 + 39,090 \times 10\%]$  (四捨五入)  $\times 15 = 10$ 萬9,184元；(二) 105年考績獎金： $[3,090 + 39,090 \times 10\%] \times 110 / 365$  (四捨五入)  $\times 2 = 4,219$ 元；(三) 105年不休假加班費： $[3,090 / 240 \times 8]$  (四捨五入)  $\times 7 + [39,090 \times 10\% / 240 \times 8]$  (四捨五入)  $\times 7 = 1,631$ 元。據此，草嶺國小以系爭107年4月9日函撤銷原發給復審人系爭期間地域加給之處分，並請其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共計11萬5,034元，經核並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草嶺國小僅以公共汽車招呼站為依據，未考量該校地理環境條件、教職員生命安全及公共汽車實質助益，有失妥當云云。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地域加給表明確規定，服務於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距離在5公里以上未滿15公里者，始符合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支給規定；149甲線在105年9月12日完工驗收後，草嶺國小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步行距離約為4.5公里，已不符合地域加給表偏遠地區第一級支給規定，尚與大眾交通工具運輸情形無涉。是復審人所訴，洵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七、綜上，草嶺國小107年4月9日雲古草字第1070000978號函，撤銷原核發復審人自105年9月13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地域加給之處分，並請其返還溢領之地域加給，計11萬5,034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雲林縣斗六市公明路4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023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休假年資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民國107年7月10日航警人字第107002204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安全檢查大隊（以下簡稱安檢隊）警員。其前應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科錄取，自103年2月24日至104年6月25日接受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於104年6月26日分配至航警局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同年8月26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派代現職。其嗣自106年4月17日至107年4月9日留職停薪服役，並於107年4月10日回職復薪。復審人因不服航警局107年7月10日航警人字第1070022046號書函，核給其107年度休假日數10.5日之處分，於同年7月13日經由航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原處分適用之銓敍部95年11月15日部法二字第0952716602號令，違反公務人員休假之精神及憲法平等權意旨，請求撤銷原處分並核給其休假日數14日。案經航警局107年7月20日航警人字第10700246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第2項規定：「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



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第2項規定：「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但侍親、育嬰留職停薪者，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第3項規定：「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次按銓敘部95年11月15日部法二字第0952716602號令略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入伍服義務役後復職，年資銜接者，其復職當年之休假，以復職前1年年終之休假年資，依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所定日數，乘以復職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於復職時起核給。據上，公務人員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且公務人員年資與軍職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其復職當年之休假日數，應按復職前1年年終之休假年資，依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所定日數，乘以復職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

二、卷查復審人係航警局安檢隊警員。其前應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科錄取，於103年2月24日至104年6月25日接受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於104年6月26日分配至航警局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同年8月26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派代現職。嗣自106年4月17日至107年4月9日留職停薪服義務役（軍訓折抵22日），107年4月10日零時退伍生效並於同日回職復薪。此有復審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警專102年特字第1036111017號結業證書、內政部107年4月9日替代役退役證明書、航警局104年9月14日航警人字第1040026835號令，及107年3月15日航警人字第1070007896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自103年2月24日接受教育訓練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休假年資合計3年11月，為3年以上未達6年。又其於107年4月10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107年在職月數為9個月，是復審人107年度休假日數依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及銓敘部上開95年11月15日令，為 $14日 \times 9/12 = 10.5日$ 。據此，航警局核給復審人107年度之休假日數為10.5日，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教育訓練期間至服兵役期間，因各期間年資相互銜接且已滿3年，應依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計算107年度休假日數為14日，原處分所依據銓敍部95年11月15日令違反公務人員休假之精神及憲法平等權意旨云云。按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服兵役者，倘於年中始申請回職復薪，因服役期間未具有任職事實，與公務人員連續服務之情形尚屬有間。是上開95年11月15日令就是類人員為不同之處理，以其復職前1年年終之休假年資，乘以當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復職當年之休假，經核尚與平等原則無違。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航警局107年7月10日航警人字第1070022046號書函，核給復審人107年度休假日數10.5日；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0232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7年4月16日彰檢玉人字第1070500101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於107年5月25日更名前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均簡稱彰化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其因不服彰化地檢署107年4月16日彰檢玉人字第1070500101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107年5月14日經由該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106年間雖經該署檢察官以偽造公文書罪嫌起訴，惟證據並不充足，彰化地檢署據以將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與事實不符，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彰化地檢署107年5月28日彰檢玉人字第107050015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

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九、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應置之其他人員。」及107年5月23日修正公布前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2第1項規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檢察事務官室，置檢察事務官……。」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就司法人員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彰化地檢署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彰化地檢署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檢察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彰化地檢署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再按該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

增減其分數一分……；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增減其分數九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之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懲處次數之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彰化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其106年2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6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C級有2項次，D級有5項次，E級有5項次；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因身有酒味多次經同仁反應（映）及組長提醒上班勿飲酒，另檢察官反應（映）文書品質不佳，並有逾期未進行案件涉有違失。」「檢察官經常反應（映）速偵品質不佳，另有反應（映）其交辦案件未依限完成，並因前述遲延開庭懈怠職務情事提送考績會審議。」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載有事假3.2日，病假2日；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申誡1次、記大過1次；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經檢察官反應（映）其辦案品質不佳。」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事務官因於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進行事項有不實之情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行政責任經記一大過處分，另有因開庭遲延遭申誡處分，調查檢察官對其表現所為評比亦不理想，目前由督導事務官之主任檢察官定期與之交流案件之進行，協助釐清案件偵辦方向。」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事蹟，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並審酌其懲處次數減少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經該署107年1月22日106年下半年及107年上半年第9次考績會會議，經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初核維持考列丙等（69分），再經檢察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6年度受考期間內，既受記一大過之懲處，已該當考績法第13條後段，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之規定。是彰化地檢署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署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彰化地檢署僅以證據不足之偽造公文書刑事案件為事由，即予考列丙等云云。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上開偽造公文書罪嫌已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5月31日106年度○字第○○○○號刑事判決有罪在案；況依前所述，彰化地檢署係綜合考量復審人106年考績年度內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而為評定，並非僅以其涉嫌偽造公文書刑事案件，即予考列丙等。本件該署對復審人所為考績評定，並未違反考績法所定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意旨。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彰化地檢署107年4月16日彰檢玉人字第1070500101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023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國107年5月7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1073262670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以下簡稱中山分局）中正一派派出所警員，於106年8月1日調任該分局警備隊警員（現職）。其因不服中山分局107年5月7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107326267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107年6月28日復審書經由臺北市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兢兢業業，勤勉不懈工作，從無怠惰散漫，因罹患急性骨髓白血病須申請延長病假，並已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請假，亦未有不法曠職情事，請求重新核定並撤銷原處分。案經中山分局107年7月6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10760023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層報臺北市政府以同年月17日府警人字第1076003211號函送本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34條第2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山分局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陳報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中山分局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



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又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六十五；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銓敘部104年12月17日部法二字第1044051729號函說明二、記載「……（二）本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略以，回歸考績覈實考評及落實績效管考制度，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該函釋係考量倘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因患重大傷病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含例假日在內超過180日），加上其已請畢『扣除例假日』之病假（28日）、事假（5日）及休假（按年資核給），事實上僅有未足4個月之平時工作表現可資考評，除其具考績法第13條所定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要件者外，機關首長尚無從將其考績分數評定70分以上……。」據此，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機關辦理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
- 四、卷查復審人係中山分局警員。其自106年1月3日至同年3月15日止，陸續請畢休假14日、事假5日及病假28日；復申請自106年3月16日起至同年7月31日止及同年8月29日起至同年12月22日止延長病假，共計254日，並經核准在案。次查復審人106年第2期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及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有嘉獎1次、事假5日、病假28日、延長病假254日，無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長期病假修養（，）尚無工作表現」之評語；考列甲等及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及丁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復審人勤惰紀錄卡明細、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中山分局106年12月15日106年第1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106年受考期間

事、病假日數合計已逾14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又延長病假日數含例假日在內已逾180日，僅有未足2個月之平時工作表現可資考評，依前開銓敍部104年12月17日函釋意旨，中山分局辦理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據此，中山分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分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其因罹患急性骨髓白血病須申請延長病假，並已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請假，亦未有不法曠職情事，請求重新核定並撤銷原處分云云，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又訴稱，其兢兢業業，勤勉不懈工作，從無怠惰散漫云云。按復審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中山分局核布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023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民國107年3月14日南鄉人字第1070002977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南澳幼兒園）保育員，經宜蘭縣南澳鄉公所（以下簡稱南澳公所）指派自105年7月22日起支援該公所文化觀光課，自107年3月8日起支援該鄉澳花村辦公室，同年5月8日起歸建南澳幼兒園，於同年月16日指派至該公所辦理為民服務等事項，嗣自同年6月22日起支援該公所民政課。其前因不服南澳公所107年1月23日南鄉人字第107000111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復審；嗣經該公所撤銷上開考績（成）通知書，本會爰作成107年4月10日107公審決字第007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嗣南澳公所重行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以107年3月14日南鄉人字第1070002977號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不服，於107年4月1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於106考績年度內業務皆圓滿完成，且獎懲相抵後獎大於懲，亦未有遲到、早

退、曠職之紀錄，服務機關評定之考績等次與其實際工作表現不符，請求撤銷丙等考績，並改列為非丙等。案經南澳公所107年5月2日南鄉人字第10700049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5月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陳述意見，並於同年月16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南澳公所派員於107年7月18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並於同年月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第4項規定：「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其……考績……保障……，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查宜蘭縣南澳鄉立托兒所為南澳公所所屬機關，嗣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施行，改制為南澳幼兒園。復審人原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依上開規定，於改制後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又銓敍部102年1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23682056號書函略以，公立幼兒園非屬考績法規所稱之機關，亦非屬各鄉公所之內部單位，已無從依考績法規組設考績委員會，公立托兒所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由鄉公所辦理，宜循未組設考績委員會且主管機關未授予核定權限機關之受考人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辦理方式，由公立幼兒園園長覆核後送鄉公所核定。卷查宜蘭縣南澳鄉立托兒所改制為南澳幼兒園後，無從設置考績委員會，南澳公所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南澳幼兒園園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

經南澳公所核定及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南澳公所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又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復審人係南澳幼兒園保育員，經南澳公所指派自105年7月22日起支援該公所文化觀光課，自107年3月8日起支援該鄉澳花村辦公室，同年5月8日起歸建南澳幼兒園，於同年月16日指派至該公所辦理為民服務等事項，嗣自同年6月22日起支援該公所民政課。其106年2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及C級，少數為B級及D級；第1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奉公守法、積極負責、謹守本分」，面談紀錄欄記載：「工作熟稔、熱心服務、主動積極、奉公守法」；第2期面談紀錄欄記載：「一、平時工作未能善盡應有之責任，易造成同仁的不睦。二、思考邏輯較常人不同，遇事推諉，固執己

見，態度仍需改善。」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4次、記功3次、記過2次、事假1.2日及病假2日，無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處理業務及執行業務不服從指導及工作性常態性失當。」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南澳幼兒園園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此有復審人簡歷表、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其亦未具有考績法所定考列丁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或丙等間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復查復審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並未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再者，復審人106考績年度內經南澳公所發布之獎懲令，應為記功2次、記過2次及嘉獎4次，該公所於復審人106年考績表誤載為記功3次之紀錄，固有未洽；惟此登載記功次數，就一般通念，已使復審人該年年終考績評定獲較有利之認定，若據而撤銷並重為評定，反不利復審人。據此，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 五、復審人訴稱，其工作態度認真，106年度負責業務均順利完成，且獎懲相抵後獎大於懲，並未該當銓敘部所列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之各項具體條件，考績不宜考列為丙等；又其因辦理桶裝瓦斯補助業務發生溢領情事，已經南澳公所記過懲處，嗣考績又經評定為丙等，抹煞其戮力從公之努力與功績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之評定，係以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或功獎數多寡而予以評擬。又復審人受考期間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

即可成立。據南澳公所代表於107年7月18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復審人106年度辦理瓦斯補助業務發生溢領事件時，與村民互動不佳，遭村民抱怨投訴其服務態度，嗣經該公所就補助溢領事件究責懲處後，復審人態度仍不佳，不思反省；且復審人與其他同仁相處不睦等語。次按銓敍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所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受考人如有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或該一覽表所列舉之各款條件，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宜考列丙等，乃屬協助各機關（構）作成人事決定之通案性指引；非謂無該表所列情事，即不得考列丙等。是本件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受考期間之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丙等69分，經核並無事實認定錯誤或違反考績法相關規定之情形。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南澳公所核布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所訴，其因桶裝瓦斯差額補助發生溢領情事遭受懲處，不符合公平及比例原則，及其因對考績不服向南澳公所提起復審，即遭該公所惡意工作指派等節。均核屬另案，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023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民國107年4月18日大橋中人字第1070372565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大橋國中）幹事。其因不服大橋國中107年4月18日大橋中人字第107037256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107年5月16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主張該校辦理系爭考績程序不合法，有違反一事不二罰及比例原則云云。案經大橋國中107年6月11日大橋中人字第10705831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7月12日及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



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大橋國中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校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大橋國中幹事。其106年2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D級，少數為B級或C級，第1期考核紀錄表（考核期間：106年1月1日至4月30日）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自評表內記載不實1.假日未到校辦理場地借用；2.維修勘察拍照次數趨少；……5.鑰匙管控需再加強；……14.未巡查校園落實節約能源，也未每日登錄水

電用量；……車牌及遙控器建檔為以前年度資料；19.未協助招標文件整理、影印；22.營養午餐未督餐」。第2期考核紀錄表（考核期間：106年5月1日至8月31日）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詳如附件」，該附件記載復審人有財物、校舍及鑰匙管理未落實、辦理業務出錯機會高及拒絕臨時交辦事項等多項缺失。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有嘉獎2次、記過1次及申誡2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不思改進、本職學能不足以勝任交辦之工作，做事方法無法改進、變通。」之評語；考列甲等或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或丁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教師兼總務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2分，遞送大橋國中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均維持62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大橋國中107年1月16日107年度第1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亦未具有考績法所定考列丁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次數，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又其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大橋國中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2分，於法並無不合；該校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大橋國中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前，該校未提供書面資料告知其考績遭考列丙等之理由，致其難以答辯；且該校校長覆核系爭考績時，未依法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逕予決定，有辦理考績作業程序不合法之情事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是大橋國中校長覆核系爭考

績案時如無不同意見，自無需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又查本件大橋國中業以107年1月9日大橋中人字第1070040163B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復審人就106年年終考績經直屬長官評擬丙等一節，於該校前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列席陳述意見；且大橋國中於答辯書中亦已明確敘明考列丙等之理由，並副知復審人，顯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或未依法令考評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又訴稱，機關於106年9月及12月，業以其執行業務疏失違反規定，分別核予其中誡2次及記過1次之懲處，又考列其106年年終考績丙等，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且其工作表現良好，機關考列丙等事項與事實不符，與比例原則有違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重複處罰，以符法治國原則。查大橋國中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係就復審人106年1月至12月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價；此評價本身並不具處罰性質，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至復審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亦不生違反比例原則問題。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依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附記規定，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中有D或E者，主管長官應與當事人面談，惟總務主任從未與其面談，有違規定一節。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4點所定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附記五、規定：「……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中有D或E者，主管長官應與當事人面談，就其工作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紀（記）錄於『面談紀錄』欄，以提升其工作績效，並作為年終考績評列等第及機關人事管理之重要依據。如受考人考評結果無提醒改進之必要者，則『面談紀錄』欄得不予填列。」是主管長官辦理所屬人員平時成績考核時，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中有D或E者，應與當事人面談並予以記錄，旨在提醒當事人就其工作計

畫、目標、方法及態度予以檢討改進。茲依前述，復審人106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考核紀錄等級有多項次為D級，又卷查復審人106年5月1日至8月31日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面談紀錄欄載有：「5月5日總務處會議（工作要求）8月21日於校長室約談（上班常態遲到）」；足證大橋國中主管長官並非無與復審人面談。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大橋國中核布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2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023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民國107年4月30日新北警中人字第10735366039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警局）中和分局（以下簡稱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警員。其因不服中和分局107年4月30日新北警中人字第1073536603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復審，主張其主管未據實客觀評擬其106年年終考績。案經中和分局107年6月12日新北警中人字第10735482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復審人於同年6月26日補充理由及申請閱覽卷宗，並於同年7月17日到會閱覽卷宗。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34條第2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和分局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中和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陳報新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中

和分局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警員。其106年各期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106年2月份整月份交通績效及刑案績效最差；只告發2件，無刑案績效」；「1060531督察組……警務員督勤，○員頭髮過長，且鬍鬚未刮，儀容不整」；「10605月份E化工作紀錄輸入次數2件，嚴重缺失」；「1060601擔服02-04巡邏勤務，該員遲出勤20分，當時02時勤指通報圓通路與員山路口中坑公園青少年聚集，另一名員警○○○自行先前往支援員山所，顯見勤務紀律散漫。申誡2次」；「1060623擔服16-18連城錦和交整勤務，至16時45分還在所，經告誡才出勤」；「10606月份刑事核分0分」；「10606月份告

發違規件數2張」；「1060719擔服18-20巡邏勤務，在後庭院把玩手机」；「106111318勤教檢查服裝儀容，該員未繫皮帶，服儀不整勸導」；「106120910勸導鬍鬚未刮，儀容不整」；「106120922時家互（戶）訪查，未簽入退勤」。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員學習精神有待加強，服從性極低，各項績效需幹部催促方勉能達成，承辦業務需多次催辦後方才勉強完成百分之六十，受理民眾案件表現不耐煩現象，溝通協調能力尚待加強，觀念需要導正並多加注意其舉止……。」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13次、申誡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考列甲等及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及丁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8分，中和分局考績委員會依106年考績評分清冊所載復審人獎懲次數為嘉獎16次、申誡2次，初核維持68分，分局長覆核亦維持68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中和分局106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及該分局106年12月27日10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又上開考績評分清冊所載復審人獎懲次數，與卷附其個人獎懲明細資料表所列獎懲相符。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依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復審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據此，中和分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8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分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主管未據實客觀評擬其106年年終考績，且未依據「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定條件審酌一節。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

之評定，應以受考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其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次按銓敘部「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僅為協助各機關作成人事決定之通案性指引，非謂無該表所列情事，即不得考列丙等。又復審人106年受考期間各項表現是否負責盡職、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認定。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至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核無陳述意見之必要。

六、綜上，中和分局107年4月30日新北警中人字第1073536603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023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7年5月22日部銓四字第107449750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106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科考試及格，經新北市中和區公所（以下簡稱中和區公所）107年5月4日新北中人字第1072059101號令派代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農業行政職系助理員，嗣以107年5月9日新北中人字第1072059731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送請銓敍部辦理銓敍審定；並申請採計復審人103年至105年，曾任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苗栗農改場）約僱人員及聘用人員之年資提敘俸級。經銓敍部107年5月22日部銓四字第1074497507號函審定准予權理，自同年3月10日生效，採其105年1月至同年12月計1年曾任聘用人員年資提敘1級，核敍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290俸點，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4、記載：「102年3月至102年12月、103年1月至103年6月4日及103年6月5日至103年12月曾任年資係分屬不同會計年度或不同機關之畸零月數，均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7年6月25日經由銓

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103年1月至12月之年資應屬同一會計年度，應予採計提敘俸級。案經銓敘部107年7月13日部銓四字第107454447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次按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九、曾任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公務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服務證明書格式，由銓敘部定之。」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對於公務人員曾任聘用或約僱人員年資，如何採計提敘俸級，已有明文。
- 二、復按預算法第12條規定，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1月1日開始，至同年12月31日終了。且按銓敘部96年11月2日部銓二字第0962867319號書函略以，各機關因應業務需要而定期聘用或約僱之人員，如於年度中解聘或解僱，其聘用或約僱年資即屬中斷，即使他機關於同日予以聘用或約僱，其聘用或約僱年資仍屬不同機關之畸零月數，尚無法合併採計提敘俸級。
- 三、卷查復審人係中和區公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農業行政職系助理員。其於102年3月1日至103年6月4日曾任移民署約僱人員；103年6月5日至同

年12月31日曾任僑委會約僱人員；104年3月20日至105年12月31日曾任苗栗農改場聘用人員，此有移民署106年10月16日（106）移署人證字第259號服務證明書、僑委會106年10月11日僑人一字第1061001624號服務證明書及苗栗農改場106年10月11日農苗人字第1062808673號服務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102年3月1日至103年6月4日曾任移民署約僱人員年資，係分屬二個不同會計年度之畸零月數，103年6月5日至103年12月31日曾任僑委會約僱人員年資，亦屬畸零月數，均與俸給法第17條第3項及提敘辦法第7條規定未符，自無從採計該段年資提敘俸級。系爭銓敘部107年5月22日函未予採計提敘，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102年3月1日至103年6月4日曾任移民署約僱人員，103年6月5日至103年12月31日曾任僑委會約僱人員，休假年資既得視為不中斷，自亦得採計提敘俸級云云。茲以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係依俸給法及提敘辦法相關規定予以認定，與休假年資計算有別，兩者適用之法令依據及標準不同。至約僱人員曾任不同機關之年資，無法合併採計提敘，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7年5月22日部銓四字第1074497507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准予權理現職，並採其105年1月至同年12月計1年曾任聘用人員年資提敘1級，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29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023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留職停薪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民國107年5月4日否准留職停薪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新北市經發局）招商科科員。其前因參加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106學年度經濟學系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以107年4月30日留職停薪申請書，向該局申請自107年8月13日起至108年8月12日止，全時進修留職停薪1年。經該局招商科○○○科長表示：本

科業務繁忙；嗣經○○○局長於同年5月4日批示：「依○科長業務繁忙及人事室業務需要，本案未便照准」。復審人不服，於107年5月22日經由新北市經發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進修課程內容經該局人事室審核與業務有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准予其留職停薪；又其工作屬例行性業務，非專業性高且不可取代，該局以業務繁忙及人事室業務需要，駁回其留職停薪申請，似有不妥。案經新北市經發局107年6月11日新北經人字第10711210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三、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一年以內。……」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自行申請，指公務人員主動向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次按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三、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又本會91年7月31日公訓字第9104537號書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擬自行申請進修，須由服務機關依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進修人數限制、公假時數限制及與職務是否相關等規定，審酌是否同意，不區分係事前（報考前）同意或事後同意。據此，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雖不區分事前（報考前）或事後同意，惟其進修項目須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經核准同意前往進修者，始符合留職停薪之要件；另是否同意前往進修，機關有裁量之權限。
- 二、卷查復審人係新北市經發局招商科科員，因參加臺大106學年度經濟學系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以107年4月30日留職停薪申請書，向該局申請自107年8月13日起至108年8月12日止，全時進修留職停薪1年，經該局招商

科○科長於申請書加註意見：「本科業務繁忙」，人事室並以便簽表示意見略以，復審人進修課程之內容核與業務有關，依留職停薪辦法規定意旨，應由機關審酌復審人擬進修之課程內容是否與業務有關及業務需要，決定是否同意復審人全時進修。嗣經○局長於該申請書批示：「依○科長業務繁忙及人事室業務需要，本案未便照准。」而否准復審人之申請。此有臺大106年6月6日正取生錄取報到通知書、復審人上開107年4月30日留職停薪申請書及新北市經發局同年5月3日人事室便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須經新北市經發局認定與業務有關，並經核准同意其前往進修，始得准予留職停薪。本件新北市經發局考量復審人於106年11月自新北市新店區公所調至該局服務僅半年，經單位主管依新進人力培訓原則，先行指派其辦理較單純且例行性之信用貸款及參展補助業務，惟其工作效率有待提升，辦理業務積極性不足，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經機關長官評定為C級，致單位主管尚無法指派其辦理涉及複雜招商法令運用與爭議處理之工作；且考量該局整體業務需要及人力運用不足之情形，因而否准復審人全時進修留職停薪1年之申請。經核該局並未違反相關規定，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其工作屬例行性業務，該局以業務繁忙及人事室業務需要，駁回其留職停薪申請，似有不妥等語，洵屬其對前開留職停薪辦法及本會函釋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 三、復審人訴稱，新北市經發局以其服務年資作為留職停薪准否之衡量標準，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又其調至該局服務尚未滿1年，該局以其服務半年時間評定其業務績效，亦違反平等原則云云。按本會92年3月10日公訓字第0920001883號書函略以，由於自行申請進修者，涉及各機關准否進修，及其所享有、負擔訓練進修法所定之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如進修人數限制、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假時數限制、進修費用補助等），為求於准駁申請進修時，能有客觀、具體之行政裁量基準，在不違反目的及平等原則下，各機關得衡酌實際需要，就考績、年資、獎懲、訓練進修等因素予以考量，排列准否進修之優先順序。據此，各機關於受理所屬人員自行

申請進修時，於不違反目的及平等原則下，自得衡酌機關實際需要，以申請人之考績、年資、獎懲、訓練進修等評量項目而為准駁之裁量基準。本件新北市經發局就復審人之年資及平時考核等因素綜合考量後，否准其申請全時進修留職停薪之決定，仍屬裁量權限之合法行使，核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無涉。又復審人服務期間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本即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無違反平等原則。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市經發局107年5月4日否准復審人申請留職停薪之決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

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023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屏東縣萬丹鄉公所村幹事。其於107年6月2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撤銷強迫退休，主張其因公生病但還能工作，服務機關為何強迫其退休等語。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107



年8月1日」。本會爰以107年6月21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547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於同年月25日合法送達，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0240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雲林縣政府民國107年4月12日府人給二字第107003238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斗六地政所）測量員，於100年1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嗣其以106年8月11日申請書，為其於103年7月28日起受通緝，並經斗六地政所103年12月22日斗地人字第1030010099號函通知自104年起，暫停發放其退休給與，因其已於106年7月28日入監服刑，爰委任○○○女士向該所申請補發退休給與；經該所106年11月10日斗地人字第1060009225號函復，復審人自105年5月13日起至106年7月27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之月退休金依法不得補發，僅得補發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5年5月12日止之月退休金，並自106年7月28日起繼續發給月退休金，復審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107年2月27日107公審決字第0014號復審決定書審認，以有權准駁之機關為雲林縣政府，斗六地政所欠缺管轄權限，將原處分撤銷在案。嗣斗六地政所將申請書移由雲林縣政府處理，該府以107年4月12日府人給二字第1070032386號函，否准復審人系爭期間補發通緝期間月退休金之申請，復審人不服，於107年5月7日經雲林縣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停止受領月退休金之規定，限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其係犯詐欺罪，仍應補發系爭期間之月退休金，並以優惠存款利息計息。案經雲林縣政府107年5月25日府人給二字第10731048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6月20日及同年月29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查斗六地政所業依法將復審人申請補發系爭期間月退休金案移由雲林縣政府辦理。經核該所之處理情形，符合本會107年2月27日107公審決字第0014號復審決定書之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三、因案被通緝期間。……」第32條第6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二十三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列情事之一，……退休人員……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但依本法規定停止支給月退休金……者，得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檢具完整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次按100年5月13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領受人應注意事項如下：……（七）領受人如因案逃亡、藏匿或被通緝，由發放機關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據此，退休公務人員如有因案被通緝之情事，於105年5月13日修正退休法生效前，因案被通緝期間，僅暫停發放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俟停止原因消滅後，得申請補發；105年5月13日修正退休法生效後，因案被通緝期間，退休公務人員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並不得申請補發。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斗六地政所測量員，於100年1月17日自願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因犯○○罪，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2年○字第○○○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8個月，於103年7月28日受通緝；經斗六地政所依100年5月13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5點，有關領受人如因案被通緝，由發放機關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之規定，以

103年12月22日函通知自104年起，暫停發放其退休給與在案。其嗣於106年7月28日到案並於當日發監執行後，委任○女士以同年8月11日申請書，主張其前於103年7月28日起受通緝，並已於106年7月28日入監服刑，爰向斗六地政所申請補發退休給與，該所嗣依本會107年2月27日107公審決字第0014號復審決定書之意旨，以107年3月12日函移由權責機關雲林縣政府辦理。此有銓敘部100年1月3日部退四字第1003297646號函、斗六地政所103年12月22日斗地人字第1030010099號函、復審人106年8月11日申請書、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同年9月26日雲檢銘火字106歸緝11字第1069904665號函、斗六地政所107年3月12日斗地人字第1070001840B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系爭期間係因案被通緝期間，依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及第32條第6項規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同時停止辦理優惠存款。雲林縣政府依據上開規定，否准復審人申請補發系爭期間之月退休金，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之規範對象，僅限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者，其係因詐欺罪遭通緝，仍得請求補發系爭期間之月退休金云云。按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退休法第23條第1項所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期間，其第1款「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與第3款「因案被通緝期間」，係分別列舉之規定，僅須符合上開規定情事之一，即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復審人以因案被通緝之罪僅限於犯貪瀆罪，洵屬對法律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五、綜上，雲林縣政府107年4月12日府人給二字第1070032386號函，否准復審人系爭期間補發月退休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孫	迺	翊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024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96年5月1日部退四字第0962758870號函及107年3月31日部退四字第107435861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發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不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固得提起復審，惟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救濟，或對行政機關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前臺南市警察局（99年12月25日因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均簡稱南市警局）第二分局隊長。其96年7月1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96年5月1日部退四字第0962758870號函核定，並按核定時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核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及核給月退休金；嗣該部以同年8月29日部退四字第0962846018號函變更原核定之勳獎章金額。復審人不服前揭銓敘部96年5月1日函，於100年1月27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100年6月21日100公審決字第0193號復審決定書，以復審人所提復審顯逾法定救濟期間，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復審不受理，歷經行政訴訟裁判駁回確定在案。又復審人於100年12月6日向銓敘部請求撤銷該部96年8月29日函核定復審人之月退休金給與，並補發差額，該部100年12月27日部退四字第1003533084號書函，否准其行政程序

重開之申請。復審人復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101年4月24日101公審決字第0190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歷經行政訴訟裁判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復以103年12月15日請求書及104年1月7日請求（補陳理由1）書，向銓敘部請求重新審定其月退休金，及補發短發之差額與利息，經該部104年1月21日部退四字第1043928548號書函，以其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定程序重開之要件，否准所請。復審人仍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104年6月23日104年公審決字第0147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此有上開本會決定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11月15日100年度訴字第1169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2年3月29日102年度判字第174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12月27日102年度再字第45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3年10月9日103年度裁字第1446號裁定、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3月31日103年度訴更二字第22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03年8月20日103年度裁字第1143號裁定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本件復審人再以107年1月9日請求書，主張銓敘部應適用原公務人員退休法，而非無法源依據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定其月退休金，實具備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程序再開要件，向銓敘部再次請求重新核定其月退休金給與，並補發短發差額及遲付利息，並以同年3月20日復審書請該部速依前揭請求書請求事項辦理，經銓敘部107年3月31日部退四字第1074358619號書函回復，於說明二、記載以：「經查台端相同之請求案由，前經本部先後以99年12月30日……、100年12月27日……、104年1月21日……等3書函回覆略以：台端所提並未具行政程序法所定程序再開之法定要件，依規定即不得請求行政程序重新進行，是本件尚不得主張重啟行政程序，仍請參考。」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96年5月1日函及107年3月31日書函，於同年4月1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7年5月9日部退四字第10744133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茲以復審人不服銓敘部96年5月1日函部分，核屬就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

審；其不服該部107年3月31日書函部分，經核該書函之答復，僅為重申前案拒絕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再開程序之意旨，屬行政機關單純之事實敘述，並未就該事件之法律上或事實上爭點予以重新審酌，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遽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復審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024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復審人之……住居所、……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基隆市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技佐，前經銓敘部90年12月24日90地三字第5108495號函，核定自90年12月31日退休生效，並核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嗣該部以95年4月21日部退管四字第0952633297號函，及100年8月30日部退字第1003466070號函，變更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於107年5月15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

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敘部107年6月21日部退一字第107450285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銓敘部107年」。本會爰以107年6月26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560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業於同年月27日合法送達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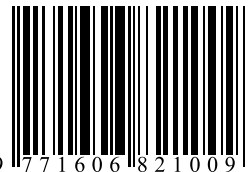
## 第37卷第23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